

书名：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ISBN：978-7-307-16715-5

作者：华文英 张玲 史雪姣

出版社：武汉大学出版社

定价：49.80元

前 言

本书根据我国最新修订的法律法规并结合普通高等教育的实际需要编写，以能力培养为目标、以项目为载体，根据工学结合的要求，采用任务驱动教学模式，实现“教、学、做”一体化。本书注重实用，兼顾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努力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所选取的案例内容丰富，贴近实际，涵盖了较多的知识点。本书系统地介绍了会计法律制度、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税收征收管理制度、财政法律制度、会计职业道德等内容。

本书在具体内容设计上，结合了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规定，依托案例分析，具有以下特点：

(1) 内容新颖。本书根据新的会计准则规定和科研成果，精心选编教材内容，能够反映新的会计实务操作规定、方法和实践，使教学内容更贴近会计工作实际，便于学生正确理解各个会计要素核算的区别点和业务流程。

(2) 任务驱动，“教、学、做”一体化。本书任务内容全部以能力训练为目标，让学习者在完成具体任务的过程中掌握相关知识；每一章都配有内容提要、案例导入、知识链接、考考你，实践训练题和案例分析，每一项内容都经过精心编排，可操作性强，力求学以致用。

(3) 紧扣教育大纲，指导性强。本书根据最新教育大纲编写，结构内容与教育大纲一致，并且考虑了作为会计行业的入门者，上岗时所必备的技能，力争将本书打造成为优秀的教材。

(4) 体现会计专业特色，语言简练，深入浅出。本书充分考虑了普通高等教育学生及会计初学者的实际情况，所以尽可能用通俗、简明的语言将会计专业的特点描述出来，讲解深刻，覆盖面广。

本书可以作为普通高等学校会计、财务管理专业的核心教材，其他财经管理类专业的普及教材，也可以供经营管理人员、广大财务管理工作者以及高等学校教师参考。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相关著作、文献资料，并得到相关学院领导和教师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编写时间仓促，书中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和专家批评指正。

作 者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 ◎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 2
- ◎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4
- ◎ 第三节 会计核算 8
- ◎ 第四节 会计监督 17
- ◎ 第五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22
- ◎ 第六节 法律责任 30
- ◎ 本章小结 34
- ◎ 知识框架图 35
- ◎ 复习思考题 35
- ◎ 参考答案 45

第二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 ◎ 第一节 现金结算 55
- ◎ 第二节 支付结算概述 58
- ◎ 第三节 银行结算账户 64
- ◎ 第四节 票据结算方式 70
- ◎ 第五节 银行卡 91
- ◎ 第六节 其他结算方式 94
- ◎ 本章小结 103
- ◎ 知识框架图 104
- ◎ 复习思考题 104
- ◎ 参考答案 115

第三章

税收征收管理制度

- ◎ 第一节 税收概述 123
- ◎ 第二节 我国现行主要税种 130
- ◎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 152
- ◎ 本章小结 163

**第四章**

◎ 知识框架图	163
◎ 复习思考题	164
◎ 参考答案	173

财政法律制度

◎ 第一节 预算法律制度	181
◎ 第二节 政府采购法律制度	195
◎ 第三节 国库集中收付制度	204
◎ 本章小结	206
◎ 知识框架图	207
◎ 复习思考题	208
◎ 参考答案	216

第五章**会计职业道德**

◎ 第一节 会计职业道德概述	224
◎ 第二节 会计职业道德规范的主要内容	232
◎ 第三节 会计职业道德教育	246
◎ 第四节 会计职业道德建设组织与实施	250
◎ 第五节 会计职业道德的检查与奖励	252
◎ 本章小结	256
◎ 知识框架图	257
◎ 复习思考题	258
◎ 参考答案	265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271
------------------	-----

参考文献

.....	277
-------	-----

1

CHAPTER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内容提要】

1. 了解会计法律制度的含义及构成；
2. 熟悉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3. 熟悉会计档案管理；
4. 熟悉内部控制制度；
5. 熟悉会计机构的设置；
6. 掌握会计核算的要求；
7. 掌握会计工作交接的要求；
8. 掌握会计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 案例导入

近年来，随着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的改革和《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等财经法规的颁布实施，加上审计机关工作力度的不断加大，行政单位财务工作得到了极大的规范和提高，会计人员的风险意识、法律意识也在持续提高。但是不可否认，仍有相当多的行政单位负责人、会计人员对会计职业风险认识不足，如：会计人员对自身职业风险和法律责任认识不足；行政单位一些负责人对会计人员在业务处理违规违法的行为没有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和处理；一些单位违反内控机制要求，会计人员兼职较多，往往从事不相容岗位，例如有的会计人员还负责采购、保管业务等。

要降低、化解行政单位会计职业风险的渠道有许多，如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相关财经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通过对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和职业道德规范教育；对单位负责人的专门培训、讲座等方式，使他们认识到学习会计法律制度的重要性；加大行政单位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的力度等。会计人员是会计工作的基础环节，一个称职、负责的会计在相当程度上能够化解行政单位的会计职业风险，最有效的方法就是内控机制的完善和执行。2014年1月1日实施的《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无疑是化解行政单位会计职业风险的利器。加强内控机制建设，离不开审计监督，只有加强审计监督才能保障内控机制的落实。所以，审计监督中要对重要的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执行的监督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进行重点审计。相信随着法制建设的进程，审计监督力度的加大，行政单位会计经济活动会越来越合规合法，会计职业风险也会不断降低。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

一、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

会计法律制度，是指国家权利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用于调整会计关系的各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

会计法律制度是调整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会计关系，是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在办理会计事务过程中，以及国家在管理会计工作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在一个单位，会计关系的主体为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客体为与会计工作相关的具体事务。

二、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我国会计法律制度包括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会计部门规章和地方性会计法规。其基本构成如下：

（一）会计法律

会计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经过一定立法程序制定的有关会计工作的法律。我国目前有两部会计法律，分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 知识链接

1. 《会计法》

会计法是调整国家机关、企业、事业等单位在处理会计事务中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会计法的立法宗旨是：通过立法规范会计行为；通过立法发挥会计工作的职能作用；通过立法“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修订草案）》。这是一部规范会计行为，是我国会计法律制度中层次最高的法律规范，是制定其他会计法规的依据，也是指导会计工作的最高准则。现行的《会计法》共有7章52条，主要是对会计工作总的原则、会计核算、公司和企业核算的特别规定，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法律责任等方面作了具体的规定。

修订的《会计法》还对公司、企业核算增加了以下内容：

- （1）对公司企业如何确认、计量和记录会计基本要素作了规定。
- （2）对单位提供的担保、未决诉讼等或有事项的披露作了要求。
- （3）对选用会计处理方法、使用会计记录文字作出了规定。

（4）对虚拟经济业务事项、账外设账、随意改变会计确认标准或计量方法等常见的会计造假行为作出禁止规定。

这些规定的明确为规范上市公司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提供了法律保障。这无疑对那些企图造假的公司起到了威慑作用，对提高上市公司会计信息质量起到积极的作用。使得会计信息能够真正成为经营管理和投资的重要决策依据。

2. 《注册会计师法》

我国于1993年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注册会计师法是发挥注册会计师在社会经济活动中的鉴证和服务作用，加强对注册会计师

的管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的一套法律规范。

《注册会计师法》共有7章46条,旨在规范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行为,加强对注册会计师行业的管理,发挥注册会计师在社会经济活动中的鉴证和服务作用,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 会计行政法规

会计行政法规是指由国务院制定并发布,或者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拟定并经国务院批准发布,调整经济生活中某些方面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如国务院发布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总会计师条例》。这类条例制定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知识链接

1.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于2000年6月21日国务院令第287号公布,自2001年1月1日起施行。主要规定了企业财务报告的构成、编制和对外提供的要求、法律责任等。该条例是对《会计法》中有关财务会计报告规定的细化。

2. 《总会计师条例》

总会计师是单位领导成员,不同于单位内部财会机构负责人,更不同于一般的会计人员,必须具备一定的任职条件。《总会计师条例》于1990年12月31日发布,该条例主要规定了单位总会计师的职责、权限、任免、奖惩等。

(三) 会计部门规章

会计部门规章是指国家主管会计工作的行政部门,即国家财政部及其他相关部委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的、调整会计工作中某些方面内容的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包括国家统一的会计核算制度、会计监督制度、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管理制度及会计工作管理制度等。制定的如《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小企业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

(四) 地方性会计法规

地方性会计法规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在同宪法、会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不相抵触的前提下,根据本地区情况制定发布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管理的规范性文件。

【例1-1】下列各项中,属于会计规范性文件的是()。

- A.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B. 《企业会计准则——具体准则》
C. 《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 D. 《会计基本工作规范》

【解析】B《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C《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属于部门规章。

考考你:我国会计方面的法律法规很多,诸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以下简称《注册会计师法》)、《总会计师条例》、《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及《企业会计制度》等。问题:



你知道这些会计方面的法律法规都是由我国哪些立法机构规定的吗？

答案：《会计法》和《注册会计师法》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总会计师条例》和《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由国务院发布；《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企业会计制度》等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会计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逐渐从生产职能中分离出来的一种管理职能。为了规范会计工作，保证会计在经济管理中发挥作用，政府部门应当在宏观上对会计工作进行必要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包括会计政策标准的制定、贯彻实施和监督检查，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确认，会计从业资格的管理，会计基础工作的加强等，这些内容构成了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一、会计工作管理体制的概念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是划分会计工作管理职责权限关系的制度，包括会计工作管理组织形式、管理权限、管理机构设置等内容。

二、会计工作管理体制构成

我国的会计工作管理体制主要包括会计工作行政管理体制、自律管理和单位内部会计管理等内容。

（一）会计工作行政管理体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第七条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其中，明确规定了会计工作由国务院财政部门管理和在会计工作管理体制上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

（二）会计工作行政管理的内容

1. 制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

市场经济必须遵循统一的规则，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标准规范是市场规则的重要组成部分。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标准规范主要包括：企事业单位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企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和会计信息化标准等。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标准规范的制定和组织实施是财政部门管理会计工作的一项最基本的职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的规定，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标准规范均由国家财政部制定，其他部门或地方没有权利制定。国家财政部在制定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标准规范的过程中，相关部门和地方可以参与其中；会计准则及相关标准规范发布后，在国家财政部的统一规划和指导下，相关部门和地方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组织工作。

2. 会计市场管理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必须加强对会计市场的管理，包括会计市场的准入管理、过程的监管和会计市场退出管理三个方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的规定，会计人员从事会计工作必须取得从业资格，否则就是违法行为，会计从业资格是进入会计职业的门槛。除会计从业资格之外，会计市场

准入还包括会计事务所的设立、代理记账机构的设立等。在获准进入会计市场后，这些机构和人员还应当持续符合相关的资格条件，并主动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不符合时，原审批机关可以撤回行政许可。同时，这些机构和人员还应当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依据相关制度、准则、规则、执行业务。执行过程中，发生违反《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行为的，财政部门有权对其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其职业资格，强制其退出会计市场。

3. 会计专业人才评价

我国阶梯式的会计专业人才评价机制已经形成，包括初级、中级、高级会计人才评价机制和会计行业领军人才的培养评价等。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是会计人才评价的一种方式，主要用于对初级、高级会计人才的评价。由财政部门组织实施。人力资源部门和社会保障部门监督指导，包括初级、中级、高级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全国统一考试。

会计行业领军（后备）人才培养是适应我国当前经济发展的一种会计人才评价方式。对先进会计工作者的表彰奖励属于会计人才评价的范畴。国家财政部负责组织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的评选表彰工作，一般3年组织一次自上而下的全面评选，同时每年组织评选表彰10名年度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

此外，为不断提高会计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我国规定会计人员应当参加继续教育。国家财政部制定《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规定》，对继续教育对象、内容形式、师资、教材、考核与检查等做了详细规定。

4. 会计监督检查

会计监督检查属于政府市场监管的范畴，财政部门实施的会计监管检查主要是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和会计师事务所执行质量检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国家财政部组织实施对全国的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并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县级以上财政部门组织实施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并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单位或人员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国家财政部组织实施对全国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质量检查，并对违反《注册会计师法》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组织实施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师事务所或注册会计师违反《注册会计师法》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例1-2】根据《会计法》中的规定，除财政部门外，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可以对相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的部门有（ ）。

- A. 审计部门
- B. 保险监管部门
- C. 证券监管机构
- D. 中国银行

【解析】ABC。《会计法》中规定，除财政部门外，审计、税务、人民银行、证券监管、保险监管等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和权限，可以对相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



>>> 知识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第八条规定：“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并公布。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依照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对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有特殊要求的行业实施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报



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可以依照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军队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其中，明确规定了制定会计制度的权限。规定会计制度制定的权限，是会计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原则的一个重要方面。这些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是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的会计工作管理方面的规范性文件，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国家统一的会计核算制度，如《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具体准则及其应用指南、《事业单位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小企业会计制度》等；二是国家统一的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管理制度，如《总会计师条例》、《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等；三是国家统一的会计工作管理制度，如《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会计人员工作规则》等。

在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基础上，还需要由各地区、各部门制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要求的、符合实际情况的会计制度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或者备案后实行。

三、会计工作自律管理

会计行业自律管理制度是对行政管理制度的有益补充，有助于督促会计人员依法展开会计工作，树立良好的行业风气，促进行业的发展。

（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和《社会团体登记条例》中的相关规定设立，在国家财政部党组织和理事会领导下开展行业管理和服务的法定组织，成立于1988年11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为全国会员代表大会。

（二）中国会计学会

中国会计学会创建于1980年，是全国会计领域各类专业组织，以及会计理论界、实务界会计工作者自愿结成的学术性、专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三）中国总会计师协会

中国总会计师协会（China Association of Chief Financial Officers）简称CFO，是经国家财政部审核同意，国家民政部正式批准依法注册登记成立的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跨所有制的非营利性国家一级社团组织，是总会计师行业的全国性自律组织。其主管单位为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业务指导单位为国家财政部。

四、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

（一）单位负责人的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规定：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应当保证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应当保证会计机构的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违法办理会计事项。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是单位的会计责任主体，单位负责人应根据《会计法》认真组织好、管理好本单位的会计核算和监督工作，保证会计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考考你：2013年12月，某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会上，董事长发言说：“财务会计报告专业性太强，我看不懂，在上面签字盖章没有实际作用，以后财务会计报告内容，就由公司总会计师王××全权负责公司对外报送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审批和签字。”问题：公司董

事长的说法能否成立？请说明理由。

答案：董事长的说法不能成立。因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由总会计师全权负责不符合会计法律规定。根据《会计法》第四条规定：“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二）会计机构的设置

会计机构是各单位办理会计事务的职能机构，根据《会计法》中的相关规定，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不具备设置条件的除外，设置会计机构包括：单位会计机构的设置、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任职资格、会计人员回避制度。

担任会计机构负责人除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从事会计工作3年以上的经历。回避制度则实行职务回避和业务回避。



>>> 知识链接

《会计法》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中都规定，是否单独设置会计机构由各单位根据自身会计业务的需要自主决定。一般而言，一个单位是否单独设置会计机构，往往取决于下列各因素：

1. 单位规模的大小

一个单位的规模，往往决定了这个单位内部职能部门的设置，也决定了会计机构的设置与否。一般来说，大中型企业和具有一定规模的事业行政单位，以及财务收支数额较大、会计业务较多的社会团体和其他经济组织，都应单独设置会计机构，如会计（或财务）处、部、科、股、组等。规模较小、业务和人员不多的单位，可以不单独设置会计机构，而将会计业务并入其他机构。

2. 经济业务和财务收支的繁简

经济业务多、财务收支量大的单位，有必要单独设置会计机构，以保证会计工作的效率和会计信息的质量。

3. 经营管理的要求

有效的经营管理是以信息的及时准确和全面系统为前提的。一个单位在经营管理上的要求越高，对会计信息的需求也相应增加，对会计信息系统的要求也越高，从而决定了该单位设置会计机构的必要。

（三）会计人员的选拔任用

国家财政部对从事会计工作人员的相关资格条件进行统一规定，如从事具体会计工作应当取得会计从业资格，担任会计机构负责人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3年以上的经历，担任总会计师应当在取得会计师任职资格后主管一个单位或者单位内一个重要方面的财务会计工作时间不少于3年等。会计人员取得相关资格或符合有关条件后，能否具体从事相关工作，由所在单位自行决定。

（四）会计人员回避制度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中规定：“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任用会计人员应当实行回避制度。单位领导人的直系亲属不得担任本单位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得在本单位会计机构中担任出纳工作。”



>>> 知识链接

需要回避的主要有以下三种亲属关系：



1. 夫妻关系

夫妻关系是血亲关系和姻亲关系的基础和源泉，夫妻关系是亲属关系中最核心、最重要的部分，当然需要回避。

2. 直系血亲关系

直系血亲关系是指具有直接血缘关系的亲属。法律上讲的有两种情况：一种是出生于同一祖先，有自然联系的亲属，如祖父母、父母、子女等；第二种是指本来没有自然的或直接的血缘关系，但法律上确定其地位与血亲相等，如养父母和养子女之间的关系。直系血亲关系是亲属关系中最紧密的关系之一，也应当列入回避范围。

3. 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

旁系血亲是指源于同一祖先的非直系的血亲。所谓三代，就是从自身往上或者往下数三代以内，除了直系血亲以外的血亲，就是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实际上就是自己的兄弟姐妹及其子女与父母的兄弟姐妹及其子女。所谓近姻亲，主要是指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儿女的配偶及儿女配偶的父母。因为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在亲属中也是比较亲密的关系，所以也需要回避。

第三节 会计核算

一、会计核算的总体要求

会计核算也称为会计反映，是会计的基本职能之一。会计核算是指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尺度，对会计主体的资金运动进行的反映。这项工作采用专门的方法对会计主体已经发生或已经完成的经济活动进行的事后核算，也就是会计工作中记账、算账、报账的总称。合理地组织会计核算形式是做好会计工作的一个重要条件，对于保证会计工作质量，提高工作效率，正确、及时地编制会计报表，满足相关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求具有重要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对会计核算的依据作出了明确规定：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任何单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没有经济业务事项发生，会计核算的对象也不存在。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为对象进行会计核算，生成的会计信息就是缺乏依据的、不可信的，并且会产生误导作用，损害会计信息使用者的利益。因此，会计核算必须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为依据。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核算是违法行为，必须加以制止。

二、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

(一) 会计资料

会计资料是在会计核算过程中形成的、记录和反映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的资料，包括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会计资料是记录会计核算过程和结果的载体，是反映单位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评价经营业绩、进行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同时也是一种重要的社会信息资源。因此，会计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 知识链接

为了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统一性，我国政府建立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会计资料进行规范。目前用于规范会计资料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主要有：1996年6月17日国家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1998年8月21日国家财政部、国家档案局发布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以及国家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准则和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小企业会计制度》等。

生成和提供虚假会计资料是一种严重违法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告”。针对我国经济生活中存在的伪造、变造会计资料 and 提供虚假会计资料的情况，《会计法》特别作出了上述规定。

1. 会计凭证

会计凭证是记录经济业务事项的发生和完成情况的书面证明，是登记账簿的依据。每个企业都必须按一定的程序填制和审核会计凭证，如实反映企业的经济业务。会计凭证按照其来源和用途的不同分为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

(1) 原始凭证。

原始凭证是在经济业务事项发生或者完成时取得或者填制，用以表明经济业务事项已经发生或完成情况、明确有关经济责任的文字凭据。原始凭证是会计核算工作的原始资料 and 重要依据。原始凭证按照来源的不同，可以分为外来原始凭证和自制原始凭证两种；按照格式是否一致，可以分为统一印制的具有固定格式的原始凭证如发票、各种结算凭证和各单位印制的无统一格式的内部凭证如领料单、入库单等。

原始凭证的内容。按照《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中的规定，原始凭证应包括以下内容：凭证的名称；填制凭证的日期；填制凭证单位名称或者填制人姓名；经办人员的签名或者盖章；接受凭证单位名称；经济业务内容；数量、单价和金额。

原始凭证的填制和取得。《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中规定，从外单位取得的原始凭证，必须盖有填制单位的公章；从个人取得的原始凭证，必须有填制人员的签名或者盖章。自制原始凭证必须有经办单位领导人或者其指定的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对外开出的原始凭证，必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为了使会计工作能够顺利进行，《会计法》中规定，办理经济业务事项的单位 and 人员，都必须填制或取得原始凭证；填制或取得的原始凭证必须及时送交会计机构，否则就是违法行为。对于“及时”的时间期限，一般理解为一个会计结算期。这样就能够保证会计核算工作的正常进行 and 当期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

原始凭证的审核。审核原始凭证，是确保会计资料质量的重要措施之一，《会计法》中对审核原始凭证问题作出了具体规定：

- ①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法定职责审核原始凭证。
- 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审核原始凭证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
- ③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受理，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请求查明原因，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经办人员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更正、补充。

原始凭证错误的更正。为了规范原始凭证的内容，明确相关人员的经济责任，防止利用原始凭证进行舞弊，《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中对原始凭证错误的更正做出的具



体规定，其内容包括：①原始凭证所记载的各项内容均不得涂改。②原始凭证记载的内容有错误的，应当由开具单位重开或更正，更正工作必须由原始凭证出具单位进行，并在更正处加盖出具单位印章。③原始凭证金额出现错误的不得更正，只能由原始凭证开具单位重新开具。④原始凭证开具单位应当依法开具准确无误的原始凭证，对于填制有误的原始凭证，负有更正和重新开具的法律义务，不得拒绝。

【例 1-3】 根据会计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有关取得或者填制原始凭证的表述中，符合规定的有（ ）。

- A. 从外单位取得的原始凭证，必须盖有填制单位的公章
- B. 从个人取得的原始凭证，必须有填制人员的签名或者公章
- C. 购买实物的原始凭证，必须有验收证明
- D. 支付款项的原始凭证，必须有收款单位和收款人的收款证明

【解析】 A、B、C、D。A、B、C、D 四项符合取得填制凭证的规定。

(2) 记账凭证。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应根据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填制记账凭证。记账凭证是对经济业务事项按其性质加以归类、确定会计分录，并据以登记会计账簿的凭证。记账凭证可以分为收款凭证、付款凭证和转账凭证，也可以使用通用记账凭证。

记账凭证的内容。根据《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中的规定，记账凭证应当具备以下内容：填制记账凭证的日期；记账凭证的名称和编号；经济业务事项摘要；应记会计科目、方向和金额；记账符号；记账凭证所附原始凭证的张数；记账凭证的填制人员、稽核人员、记账人员和会计主管人员的签名或印章，等等。

记账凭证的编制。记账凭证在会计核算过程中是非常重要的环节，是会计正确提供信息的关键。《会计法》中对编制记账凭证的程序和要求作出了规定，强调了两方面的要求：一是记账凭证编制必须以原始凭证及相关资料为依据；二是作为记账凭证编制依据的必须是经过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和相关资料。

如果在填制记账凭证时发生错误，应当重新填制。已经登记入账的记账凭证，在当年内发现填写错误时，可以用红字填写一张与原内容相同的记账凭证，在摘要栏注明“注销某月某日某号凭证”字样，同时再用蓝字重新填制一张正确的记账凭证，注明“订正某月某日某号凭证”字样。如果会计科目没有错误，只是金额错误，也可以将正确数字与错误数字之间的差额，另编制一张调整的记账凭证，调增金额用蓝字，调减金额用红字。发现以前年度记账凭证有错误的，应当用蓝字填制一张更正的记账凭证。

【例 1-4】 下列选项中，（ ）的记账凭证可以不附原始凭证。

- A. 结账和更正错误
- B. 采购业务
- C. 债务结算
- D. 收款业务

【解析】 A。除结账凭证和更正错误的记账凭证外，记账凭证必须附有原始凭证，并注明原始凭证的张数。

2. 会计账簿

会计账簿是指由一定格式的账页组成的，以经过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全面、系统、连续地记录各项经济业务的簿籍。《会计法》中对会计账簿的种类、登记规则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会计账簿的分类如表 1-1 所示。

表 1-1

会计账簿分类

大类	账簿类	账类	注解
按用途 分类	序时账簿 (日记账)	普通日记账	用来序时记录全部经纪业务发生情况的日记账 特点: 所涉及的借方、贷方全部反映在一本账簿上, 工作量大, 不便于查核, 不利于分工, 在会计实务中很少采用
		特种日记账	用来序时记录某一类经济业务发生情况的日记账。如: 现金、银行存款业务
	分类账簿	总分类账	简称总账, 是根据总账科目开设账户来分类登记全部交易或事项, 提供总括核算资料
		明细分类账	简称明细账, 根据总账科目设置, 按照其所属明细科目开设账户, 提供明细核算资料
	备查账簿	又称辅助账簿, 是对某些在日记账和分类账中未能记录或记录不全的交易或事项, 进行补充登记的账簿。如: 租入固定资产备查簿、应收票据贴现备查簿	
按账页格 式分类	两栏式账簿	只用借贷两个基本金额栏目的账簿	
	三栏式账簿	设对方科目	账页只设借、贷和余额三个金额栏的账簿。 如: 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日记账、总分类账、资本、债权、债务明细账
		不设对方科目	
	多栏式账簿	在账页的借方、贷方或借贷双方按需要设若干栏	
		借方多栏	如: 成本费用类明细账
		贷方多栏	如: 收入类明细账
数量金额式账簿	借贷方均为多栏 如: 本年利润、利润分配、应交税费		
数量金额式账簿	在借方、贷方和余额栏内, 分别设有数量、单价和金额三栏 如: 原材料、库存商品、产成品等明细账		
按外形特征 不同分类	订本账	是指在账簿启用前, 把若干序号编号的账页装订在一起的账簿	
	活页账	把若干具有专门格式的、零散的账页装在账夹内而不固定的账簿	
	卡片账	是指由具有专门格式的、分散的卡片作为账页, 存放在卡片箱内保管的账簿 如: 固定资产卡片	

依法建账是会计核算中的最基本要求之一。是如实记录和反映经济活动情况的重要前提。各单位在建账时应遵守以下几点:

(1)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济组织, 要按照要求设置会计账簿, 进行会计核算。不具备建账条件的, 应实行代理记账。

(2) 设置会计账簿的种类和具体要求, 要符合《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各单位发生的经济业务应当统一核算, 不得违反规定私设会计账簿进行登记、核算。

(3) 登记会计账簿的规定。根据相关规定, 会计账簿的登记应满足以下要求:

根据经过审核无误的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依据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 是基本的



会计记账规则，是保证会计账簿记录质量的重要一环。

按照记账规则登记会计账簿。《会计工作基础规范》中规定的记账规则包括：会计账簿应当按照连续编号的页码顺序登记；会计账簿记录发生错误或隔页、缺号、跳行的，应当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的方法更正，并由会计人员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在更正处盖章，以明确责任，等等。

实行会计电算化的单位，其会计账簿的登记、更正，也应当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禁止账外设账。各单位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在依法设置的会计账簿上统一登记、核算，不得私设账外账。

（4）账目核对。账目核对也称对账，根据《会计法》中的规定，账目核对要做到账实相符、账证相符、账账相符和账表相符。

账实相符。账实相符是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实有数核对相符的简称。要全面反映企业实物、款项的增减变化情况，就必须在会计账簿记录上如实记录、登记，通过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的实有数核对，可以检查、验证会计账簿记录的正确性，发现财产物资和现金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有利于查明原因、明确责任，有利于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

账证相符。账证相符是会计账簿记录与会计凭证有关内容核对相符的简称。通过账证核对，可以检查、验证会计账簿记录和会计凭证的内容是否正确无误，以保证会计账簿资料的真实、完整。

账账相符。账账相符是会计账簿之间对应记录核对相符的简称。会计账簿之间，包括总账各账户之间、总账与明细账之间、总账与日记账之间。通过定期核对，可以检查、验证、确认会计账簿记录的正确性，便于及时发现问题，纠正错误，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和准确无误。

账表相符。账表相符是会计账簿记录与会计报表有关内容核对相符的简称。会计报表是根据会计账簿记录及相关资料编制的，会计账簿和相关资料是编制会计报表的基础，通过检查账表之间的相互关系，可以发现其中是否存在违法行为。

【例 1-5】下列各项中，属于登记账簿基本要求的是（ ）。

- A. 必须依据经过审核的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
- B. 各种账簿要按页次顺序连续登记，不得跳行、隔页
- C. 需结出余额的账户，应当定期结出余额
- D. 登记会计账簿时，应当将会计凭证编号、日期、业务内容摘要、金额和其他相关资料逐项计入账内

【解析】A、B、C、D。A、B、C、D 四项均属于登记账簿的基本要求。

3. 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是对企业某一特定日期财务状况和某一会计期间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的结构性表述。财务报表至少应当包括下列组成部分：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下同）变动表；附注。财务报表上述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重要程度。

资产负债表亦称财务状况表，表示企业在一定日期（通常为各会计期末）的财务状况（即资产、负债和业主权益的状况）的主要会计报表。利润表主要提供有关企业经营成果方面的信息，是反映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经营成果的报表。现金流量表，是反映企业一定会



计期间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流入和流出的报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是指反映构成所有者权益各组成部分当期增减变动情况的报表。

会计报表附注。会计报表附注是对报表的补充说明。主要包括两类内容：一是对会计报表各要素的补充说明；二是对那些会计报表中无法描述的其他财务信息的补充说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中的规定，会计报表附注一般应按以下顺序和内容进行披露：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重要会计政策的说明。

（二）会计档案管理

1. 会计档案的内容

会计档案是指记录和反映经济业务事项的重要历史资料和证据，一般包括会计凭证类、会计账簿类、财务报表类、其他类。

会计凭证类：原始凭证、记账凭证、汇总凭证，其他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类：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固定资产卡片账、辅助账簿，其他会计账簿；财务报表类：月度、季度、年度财务报表，包括会计报表、附表、附注及文字说明，其他财务报表；其他类：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银行对账单、应当保存的会计核算专业资料，会计档案移交清册，会计档案保管清册，会计档案销毁清册。财务预算、计划、制度等文件材料属文书档案。

会计档案管理是一项技术性、政策性都很强的工作，国家财政部和国家档案局于1998年修订了《会计档案管理办法》，对会计档案的立卷、归档、保管、调阅和销毁，以及单位变更后的会计档案管理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2. 会计档案的管理部门

各级人民政府部门和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共同负责会计档案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3. 会计档案的归档

会计档案由单位会计机构负责整理归档，并保管一年期满后，移交单位的会计档案管理机构或指定专人继续保管。单位会计档案不得借出，若有特殊需要，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后可以提供查阅或者复制原件。采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单位，应当保存打印出的纸质会计档案。

考考你：2018年11月，某公司发生以下事项：1. 会计陈某病休，公司决定暂由出纳孙某兼管陈某的收入、费用类账目的登记工作。2. 经公司负责人批准，某单位因业务需要借阅了该公司2015年相关会计档案，不久即返还。问题：（1）该公司让出纳孙某兼管收入、费用类账目登记工作的做法是否符合我国会计法律制度的规定？（2）该公司将会计档案借出去的做法是否符合我国《会计法》中的规定？

答案：（1）公司让出纳孙某兼管收入、费用类账目的登记工作的做法不符合我国《会计法》中的规定。《会计法》中第37条规定，出纳人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2）公司将会计档案借出去的做法不符合规定。根据《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中的规定，会计档案不得外借，的确有需要的情况下，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后，在不拆散原卷册的前提下，可以提供借阅或者复制，并办理登记手续。

4. 会计档案的移交

当年形成的会计档案，在会计年度终了后，可以暂由会计机构保管一年，期满之后，应当由会计机构编制移交清册，移交本单位档案机构统一保管；未设立档案机构的，应当在会计机构内部指定专人保管。出纳人员不得兼管会计档案。



5. 会计档案的查阅

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会计档案查阅、复制登记制度。我国境内所有单位的会计档案不得携带出境。

6. 会计档案保管的期限

会计档案保管期限分为永久和定期两类，定期保管期限分为3年、5年、10年、15年和25年五类。且会计档案保管期限从会计年度终了后第一天算起。



>>> 知识链接

《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中分别就企业和其他组织，以及财政总预算、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和税收会计档案期限作出了明确规定，具体如表1-2、表1-3所示。

表1-2 企业和其他组织会计档案保管期限表

序号	档案名称	保管期限	备注
一	会计凭证类		
1	原始凭证	15年	
2	记账凭证	15年	
3	汇总凭证	15年	
二	会计账簿类		
4	总账	15年	包括日记总账
5	明细账	15年	
6	日记账	15年	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账保管25年
7	固定资产卡片		固定资产报废清理后保管5年
8	辅助账簿	15年	
三	财务报告类		包括各级主管部门汇总财务报告
9	月、季度财务报告	3年	包括文字分析
10	年度财务报告（决算）	永久	包括文字分析
四	其他类		
11	会计移交清册	15年	
12	会计档案保管清册	永久	
13	会计档案销毁清册	永久	
14	银行余额调节表	5年	
15	银行对账单	5年	

表 1-3 财政总预算、行政事业单位和税收会计档案保管期限表

序号	档案名称	保管期限			备注
		财政 总预算	行政单位 事业单位	税收 会计	
一	会计凭证类				
1	国家金库编送的各种报表及缴库退库凭证	10 年		10 年	
2	各收入机关编送的报表	10 年			
3	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的各种会计凭证		15 年		包括：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和传票汇总表
4	各种完税凭证和缴、退库凭证			15 年	缴款书存根联在销号后保管 2 年
5	财政总预算拨款凭证及其他会计凭证	15 年			包括：拨款凭证和其他会计凭证
6	农牧业税结算凭证			15 年	
二	会计账簿类				
7	日记账		15 年	15 年	
8	总账	15 年	15 年	15 年	
9	税收日记账（总账）和税收票证分类出纳账			25 年	
10	明细分类、分户账或登记簿	15 年	15 年	15 年	包括：辅助账簿
11	现金出纳账、银行存款账		25 年	25 年	
12	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明细账（卡片）				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报废清理后保管 5 年
三	财务报告类				
13	财政总预算	永久			
14	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决算	10 年	永久		
15	税收年报（决算）	10 年		永久	
16	国家金库年报（决算）	10 年			
17	基本建设拨、贷款年报（决算）	10 年			
18	财政总预算会计旬报	3 年			所属单位报送的保管 2 年
19	财政总预算会计月、季度报表	5 年			所属单位报送的保管 2 年
20	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会计月、季度报表		5 年		所属单位报送的保管 2 年
21	税收会计报表（包括票证报表）			10 年	电报保管 1 年，所属税务机关报送的保管 3 年



续表

序号	档案名称	保管期限			备注
		财政 总预算	行政单位 事业单位	税收 会计	
四	其他类				
22	会计移交清册	15 年	15 年	15 年	
23	会计档案保管清册	永久	永久	永久	
24	会计档案销毁清册	永久	永久	永久	

7. 会计档案的销毁

保管期满的会计档案，应由单位档案管理机构提出销毁意见，会同会计机构共同鉴定，报单位负责人批准后，由单位档案管理机构 and 会计机构共同派员监销；保管期满但未结清的债权债务原始凭证及其他未了事项的原始凭证，不得销毁，应当单独抽出立卷，保管到未了事项完结时为止；正在项目建设的建设单位，其保管期满的会计档案不得销毁。

【例 1-6】 下列各项中，属于会计档案销毁程序的是（ ）。

- A. 编造会计档案的销毁清册 B. 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
C. 专人负责监销 D. 报告监销情况

【解析】 A、B、C、D。《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中第 10 条：保管期满的会计档案，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外，可以按照以下程序销毁：（1）单位档案机构会同会计机构提出销毁意见，编制会计档案销毁清册，列明销毁会计档案的名称、卷号、册数、起止年度和档案编号、应保管期限、已保管期限、销毁时间等内容。（2）负责人在会计档案销毁清册上签署意见。（3）销毁会计档案时，应当由档案机构和会计机构共同派员监销。国家机关销毁会计档案时，应当由同级财政部门、审计部门派员参加监销。财政部门销毁会计档案时，应当由同级审计部门派员参加监销。（4）监销人在销毁会计档案前，应当按照会计档案销毁清册所列内容清点核对所要销毁的会计档案；销毁后，应当在会计档案销毁清册上签名盖章，并将监销情况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 知识链接

1.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是指用于日常登记账簿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时用以表示计量的货币。《会计法》中规定：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单位，可以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是编报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2. 会计年度

《会计法》中规定，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按照持续经营原则，通常情况下，一个单位的业务经营活动，总是连续不断地进行的。而按照会计上的会计分期原则，又必须对企业的业务活动进行分期核算，以考核企业在一定期间的财务成果。因此，会计核算中就必须连续不断地将经营过程人为地划分为若干相等的时期，分期进行结算，分期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分期反映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这种分期进行会计核算的时间区间，在会计工作中称为会计区间。《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中规定，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以满足单位经营管理和投资者对会计资料的需要。

第四节 会计监督

一、会计监督概述

所谓会计监督，是指会计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赋予的职权，将《会计法》中规定的各项内容适用于具体的人和事，对单位经济业务事项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所进行的监察、督促，落实法律规定应依法办理的业务内容。

会计监督是实施《会计法》唯一具体、有效的执业环节。从其范围说，会计监督首先是内部监督，但绝不仅限于内部监督，同时也具有外部监督和社会监督的性质。如《会计法》中第十四条规定，“会计人员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各单位所取得的原始凭证绝大部分是由外单位出具的，当甲单位会计人员依法拒绝接受乙单位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时，甲单位会计人员正是履行了其监督职权。无疑，甲单位的会计监督就不只是内部会计监督而具有外部会计监督的性质了，事实上是内部兼外部监督的性质。

二、单位内部会计监督

（一）单位内部会计监督的概念及要求

单位内部会计监督是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照法律的规定，通过会计手段对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的一种监督。

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应当符合以下要求：（1）记账人员与经济业务事项或会计事项的审批人员、经办人员、财物保管人员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相互制约；（2）重大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资金调度和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的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的程序应当明确；（3）财产清查的范围、期限和组织程序应当明确；（4）对会计资料定期进行内部审计的办法和程序应当明确。

（二）单位内部会计监督的主体和对象

单位内部会计监督的主体是指各单位的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单位内部会计监督的对象是单位的经济活动。

虽然单位内部会计监督的主体是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但单位内部会计监督不仅仅是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的事，单位负责人应当支持和保障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行使好会计监督职权。根据相关规定，单位负责人负责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的组织实施，对本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的建立及有效实施承担最终责任。

（三）内部控制

1. 内部控制的观念与目标

对企业而言，内部控制是指企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全体员工实施的、旨在实现控制目标的过程。对行政事业单位而言，内部控制是指单位为实现控制目标，通过制定制度、实施措施和执行程序，对经济活动的风险进行防范和管控。

企业内部控制的的目标主要包括：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发展战略。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目



标主要包括：合理保证单位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

2. 内部控制的原则

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均应遵循全面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制衡性原则和适应性原则。此外，企业还应遵循成本效率原则。

3. 内部控制的责任人

对企业而言，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管。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企业应当成立专门机构或者指定适当的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内部控制的建立实施日常工作。

对行政事业单位而言，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负责。单位应适当建立适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并组织实施。

4. 内部控制的内容

企业建立与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应当包括下列要素：（1）内部环境；（2）风险评估；（3）控制活动；（4）信息与沟通；（5）内部监管。

行政事业单位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具体工作包括：梳理单位各类经济活动的业务流程，明确业务环节系统分析，经济活动风险，确定风险点，选择风险应对策略，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并督促相关工作人员认真执行。

5. 内部控制的控制方法

对企业而言，控制措施一般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和绩效考评控制等。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的方法一般包括：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内部授权审批控制、归口管理、预算控制、财产保护控制、会计控制、单据控制、信息内部公开等。

【例 1-7】下列各项中，不属于不相容的职务的是（ ）。

- A. 出纳与记账
- B. 出纳与现金保管
- C. 财务保管
- D. 业务经办财务保管

【解析】B。记账人员与经济业务事项和会计的审批人员、经办人员、财务保管人员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相互制约。

（四）内部审计

1. 内部审计的概念与内容

内部审计是指单位内部的一种独立客观的监督和评价活动，内部审计通过单位内部独立的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审查和评价本部门、本单位财务收支和其他经营活动以及内部控制的适当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来促进单位目标的实现。

内部审计的内容是一个不断发展变化的范畴，主要包括：财务审计、经营审计、经济责任审计、管理审计和风险管理等。

2. 内部审计的特点与作用

内部审计的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都设在本单位内部，审计的内容更侧重于经营过程是否有效、各项制度是否得到遵守与执行。审计结果的客观性和公正性较低，并且以建议性意见为主。

内部审计在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中的重要作用有：

- （1）预防保护作用。内部审计机构通过对会计部门工作的内在监督，有助于强化单位

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及时发现问题,纠正错误,减少损失。保护资产的安全与完整,提高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

(2) 服务促进作用。内部审计机构作为企业内部的一个职能部门,熟悉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等情况,工作便利。因此,通过内部审计,可以在企业改善管理、挖掘潜力、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经济效益等方面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3) 评价鉴证作用。内部审计是基于受托经济责任的需要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是经营管理分权制的产物。随着企业单位规模的扩大,管理层次增多,对各部门经营业绩的考核与评价是现代管理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通过内部审计,可以对各部门活动作出客观、公正的审计结论和意见,起到评价和鉴证的作用。

要提高内部审计作用的发挥效果,一方面要加强内部审计的行业自律与引导,另一方面企业的管理当局要赋予内部审计机构足够的权力。



知识链接

内部审计的内容十分广泛,差异也很大,这主要取决于企业的规模、结构及管理当局的要求。通常,与内部审计的涵义相对应,内部审计的内容主要包括检查四个方面的内容:(1) 检查、监督和评价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尤其是其中的内部牵制制度的健全性、恰当性及有效性,监督其运行,并提出改进建议。(2) 检查、监督和评价财务和经营信息。具体包括用于确认、计量、分类和报告该类信息的措施,以及对某些项目的具体查询,包括详细测试交易、金额和范围。(3) 检查、监督和评价经济活动的经济性、效率和效果,包括企业的非财务控制。(4) 检查、监督和评价对法律、规定和其他外部要求的遵循情况,以及对管理当局政策、指令和其他内部要求的遵循情况。

而根据国际内部审计师协会的相关规定,内部审计的内容具体包括六个项目:(1) 查明企业内部数据是否真实可靠。(2) 查明企业资产核算是否健全,并保证资产不受任何损失。(3) 检查和评价会计、财务和其他控制职能是否健全和充分。(4) 查明企业的政策、计划和规章制度是否认真执行。(5) 评价企业各部门完成各项任务的质量。(6) 提出改进经营管理的建议。

(五)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在单位内部会计监督中的职权

(1) 对违反《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会计事项,有权拒绝办理或者按照职权予以纠正。

(2) 发现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及相关资料不相符的,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有权自行处理的,应当及时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立即向单位负责人报告,请求查明原因,作出处理。

三、会计工作的政府监督

(一) 会计工作的政府监督的概念

会计工作的政府监督主要是指财政部门代表国家对单位和单位中相关人员的会计行为实施的监督检查,以及对发现的违法会计行为实施的行政处罚,是一种外部监督。

(二) 会计工作的政府监督的对象

财政部门是会计工作政府监督的实施主体。对各单位会计工作行使监督权,对违法会计行为实施行政处罚。除财政部门外,审计、税务、人民银行、银行监管、证券监管、保



险监管等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规定的职责和权限，可以对相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

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检查的对象是会计行为，并对发现的有违法会计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实施行政处罚。违法会计行为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违反《会计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行为。

（三）会计工作的政府监督的主要内容

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1）对单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检查；
- （2）对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的检查；
- （3）对单位会计人员从业资格和任职资格的检查；
- （4）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程序和内容的检查。

【例 1-8】会计工作政府监督包括（ ）。

- A.财政部门对各单位会计工作的监督
- B.人民银行对相关金融单位的相关会计账簿的监督
- C.证券监管部门对证券公司相关资料实施检查
- D.税务机关对纳税人记账凭证的检查

【解析】A、B、C、D。我国审计、税务、人民银行、证券监管、保险监管等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规定的职责权限，也可以对相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

四、会计工作的社会监督

（一）会计工作的社会监督的概念

会计工作的社会监督主要是指由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对委托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的审计、鉴证的一种监督制度。另外单位和个人检举违反《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制定的行为，也属于会计工作的社会监督的范畴。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与内部审计的关系

两者的联系有：（1）都是现代审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2）都关注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3）注册会计师审计可能涉及对内部审计成果的利用等。

两者的区别主要有：

1. 两者的审计目标不同

内部审计主要是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开展的一种评价活动；注册会计师审计主要对被审计单位财务报表的合法性和公允性进行审计。

2. 两者独立性不同

内部审计为组织内部服务，接受总经理或董事会的领导，独立性较弱；注册会计师审计为需要可靠信息的第三方提供服务，不受被审计单位管理层的领导和制约，独立性较强。

3. 两者接受审计的自愿程度不同

内部审计是代表总经理或董事会实施的组织内部监督，是内部控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单位内部的组织必须接受内部审计人员的监督；注册会计师审计是以独立的第三方对被审计单位进行的审计，委托人可以自由选择会计师事务所。

4.两者遵循的审计标准不同

内部审计人员遵循的是内部审计准则；而注册会计师遵循的是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5.两者审计的时间不同

内部审计通常对单位内部组织采用定期或不定期的审计，时间安排比较灵活；而注册会计师审计通常是定期审计，每年对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报表审计一次。

注册会计师审计与内部审计尽管存在很大的差别，但是注册会计师审计作为一种外部审计，在工作中要利用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果。任何一种外部审计在对一个单位进行审计时，都要对其内部审计的情况进行了解并考虑是否利用其工作成果。

（三）注册会计师的业务范围

注册会计师是依法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并接受委托从事审计和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的执业人员。注册会计师可以申请设立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或者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是依法设立并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的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十四条规定，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依据《注册会计师法》承办的审计业务：

- ①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 ②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 ③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的报告；
- 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



>>> 知识链接

审计报告，是指注册会计师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被审计单位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书面文件。审计报告分为标准审计报告和非标准审计报告。当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附加说明段、强调事项段或任何修饰用语时，称为标准审计报告；反之，则称为非标准审计报告，包括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和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依法执行审计业务所出具的报告具有证明效力。

（2）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承办的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①设计会计制度，担任会计顾问，提供会计、管理咨询。
- ②代理纳税申报，提供税务咨询。
- ③代理申请工商登记，拟定合同、章程和其他业务文件。
- ④办理投资评估、资产评估和项目可行性研究中的相关业务。
- ⑤培训会计、审计和财务管理人员。
- ⑥其他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

注册会计师承办业务，由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统一受理并与委托人签订委托合同。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所注册会计师依照前款规定承办的业务，承担民事责任。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可以根据需要查阅委托人的相关会计资料和文件，查看委托人的业务现场和设施，要求委托人提供其他必要的协助。

需要注意的是：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仅对其出具的审计报告负责；注册会计师审计不能替代或减轻单位负责人对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第五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一、会计工作岗位的设置

会计工作岗位，是指一个单位会计机构内部根据业务分工而设置的职能岗位。

(一) 会计工作岗位设置的要求

1. 按需设岗

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需要设置会计工作岗位。设置会计工作岗位应与本单位业务活动的规模、特点和管理要求相适应。因此，会计岗位可以一人一岗、一人多岗、一岗多人。

2. 会计岗位设置应符合内部牵制制度的要求

内部牵制制度，是指凡涉及款项或者财务的收付、结算以及登记工作，必须由两人或者两人以上分工办理，以相互制约的工作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十二条规定，会计工作岗位，可以一人一岗、一人多岗或者一岗多人。但出纳人员不得兼管审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故在设置会计工作岗位时，必须遵循“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

3. 建立岗位责任制

会计机构内部岗位责任制，是指明确各项具体会计工作的职责范围、具体内容和要求，并落实到每个会计工作岗位或会计人员的一种会计工作责任制度。会计岗位责任制是单位会计人员履行会计岗位职责，提高工作效率的有效保证。因此，各单位应当建立会计岗位责任制。

4. 建立轮岗制度

对会计人员的工作岗位要有计划地进行轮岗，以有利于会计人员全面熟悉业务，不断提高业务素质。会计人员轮岗，不仅是会计工作本身的需要，也是加强会计人员队伍建设的需要。定期、不定期地轮换会计人员的工作岗位，有利于会计人员全面熟悉会计业务，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同时，也有利于增强会计人员之间的团结合作意识，进一步完善单位内部会计控制制度。

(二) 主要会计工作岗位

根据《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中的规定，会计工作岗位一般可以分为：总会计师（或行使总会计师职权），会计机构负责人或者会计主管人员，出纳，稽核，资本基金核算，财产物资的收发，工资核算，成本费用核算，财务成果核算，收入、支出、债权债务核算，增减核算岗位，总账岗位，对外财务会计报告编制岗位，会计电算化岗位，往来结算，会计档案管理岗位。



>>> 知识链接

值得注意的是：对于会计档案管理岗位，在会计档案正式移交之前，属于会计岗位，会计档案正式移交之后，不再属于会计岗位。

档案管理部门的人员管理会计档案、收银员、单位内部审计、社会审计、政府审计工作也不属于会计岗位。

【例 1-9】下列各项中，属于会计工作岗位的是（ ）。

- A.工资核算岗位 B.资金核算岗位
C.计划管理岗位 D.会计档案管理岗位

【解析】 A、B、C，参照会计工作主要岗位内容。

（三）总会计师

总会计师是组织领导本单位的财务管理、成本管理、预算管理、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等方面的工作，参与本单位重要经济问题的分析和决策的单位行政领导人。总会计师协助单位主要行政领导人工作，直接对单位主要行政领导人负责。所以，总会计师不是一种专业技术职务，也不是会计机构的负责人或会计主管人员，而是一种行政职务。《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国务院于1990年12月31日发布的《总会计师条例》等，都对总会计师的配备要求作出了规定。

1.总会计师的设置

根据《会计法》中的规定，国有企业和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大、中型企业必须设置总会计师。总会计师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职责权限由国务院规定。《总会计师条例》中也有相关规定：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设置总会计师；事业单位和业务主管部门根据需要，经批准可以设置总会计师。凡设置总会计师的单位，在单位行政领导成员中，不设与总会计师职权重叠的副职。

2.总会计师的任职资格

根据《总会计师条例》中的规定，担任总会计师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坚持社会主义方向，积极为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开放服务；
- (2) 坚持原则，廉洁奉公；
- (3) 取得会计师任职资格后，主管一个单位或者单位内一个重要方面的财务会计工作时间不少于3年；
- (4) 有较高的理论政策水平，熟悉国家财经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制度，掌握现代化管理的有关知识；
- (5) 具备本行业的基本业务知识，熟悉行业情况，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
- (6) 身体健康，能胜任本职工作。

3.总会计师的职责

- (1) 编制和执行预算、财务收支计划、信贷计划，拟定资金筹措和使用方案，开辟财源，有效地使用资金；
- (2) 进行成本费用预测、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督促本单位相关部门降低消耗、节约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 (3) 建立、健全经济核算制度，利用财务会计资料进行经济活动分析；
- (4) 负责对本单位财务会计机构的设置和会计人员的配备、会计专业职务的设置和聘任提出方案，组织会计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考核，支持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
- (5) 协助单位主要行政领导人对企业的生产经营、行政事业单位的业务发展以及基本建设投资等问题作出决策，参与重大合同和经济协议的研究、审查。

4.总会计师的权限

(1) 总会计师对违反国家财经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制度和有可能在经济上造成损失、浪费的行为，有权制止或者纠正。制止或者纠正无效时，提请单位主要行政领导人处理。单位主要行政领导人不同意总会计师对前款行为的处理意见的，总会计师应依照



《会计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执行。

(2) 总会计师有权组织本单位各职能部门、直属基层组织的经济核算、财务会计和成本管理方面的工作。

(3) 总会计师主管审批财务收支工作。除一般的财务收支可以由总会计师授权的财会机构负责人或者其他指定人员审批外，重大的财务收支，必须经总会计师审批或者由总会计师报单位主要行政领导人批准。

(4) 预算、财务收支计划、成本和费用计划、信贷计划、财务专题报告、会计决算报表，必须经总会计师签署。

(5) 涉及财务收支的重大业务计划、经济合同、经济协议等，在单位内部必须经总会计师会签。

(6) 会计人员的任用、晋升、调动、奖惩，应当事先征求总会计师的意见。财会机构负责人或者会计主管人员的人选，应当由总会计师进行业务考核，依照相关规定审批。

5. 总会计师的任免程序

企业的总会计师由本单位主要行政领导人提名，政府主管部门任命或者聘任；免职或者解聘程序与任命或者聘任程序相同。事业单位和业务主管部门的总会计师依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命或者聘任；免职或者解聘程序与任命或者聘任程序相同。

考考你：2014年8月，某公司总经理李某一上任便作了以下安排：(1) 将其没有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公司的女儿调入公司财务部任出纳，并兼管会计档案的保管工作。(2) 聘用刚从英国留学回来的会计学博士蒋某为副经理主管财务工作，现任总会计师配合其工作。问题：(1) 总经理李某将其公司的女儿调入财务部任出纳，并兼管会计档案保管工作的行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2) 总经理李某聘用留学博士蒋某做副经理主管财务工作，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答案：(1) 总经理李某将其公司的女儿调入财务部任出纳并兼管会计档案的行为不符合《会计法》中的相关规定。根据《会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未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得从事会计工作。《会计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出纳人员不得兼管会计档案的保管工作。(2) 总经理李某聘用留学归来的会计学博士蒋某为副经理主管财务工作的做法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根据《总会计师条例》第四条规定，设置总会计师的单位，不得再设置与总会计师职责重叠的行政副职。

二、办理会计事务的组织方式

各单位办理会计事务的组织方式有三种：

1. 单独设置会计机构

《会计法》第二十一条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六条都规定，是否单独设置会计机构由各单位根据自身会计业务的需要自主决定。一般而言，一个单位是否单独设置会计机构，往往取决于下列各因素：

(1) 单位规模的大小。一个单位的规模，往往决定了这个单位内部职能部门的设置，也决定了会计机构的设置与否。

(2) 经济业务和财务收支的繁简。经济业务多、财务收支量大的单位，有必要单独设置会计机构，以保证会计工作的效率和会计信息的质量。

(3) 经营管理的要求。有效的经营管理是以信息的及时准确和全面系统为前提的。一



个单位在经营管理上的要求越高,对会计信息的需求也相应增加,对会计信息系统的要求也越高,从而决定了该单位设置会计机构的必要。

2.有关会计机构中配置专职会计人员

不具备单独设置会计机构条件的,应当在相关机构中配备专职会计人员。对于不具备单独设置会计机构的单位,如财务收支数额不大、会计业务比较简单的企业、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等,为了适合这些单位的内部客观需要和组织结构特点,《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中允许其在有关机构中配备专职会计人员,这类机构一般应是单位内部与财务会计工作接近的机构,如计划、统计或经营管理部门,或者是有利于发挥会计职能作用的内部综合部门,如办公室等。

3.实行代理记账

没有设置会计机构和配备会计人员的单位,应当根据《代理记账管理暂行办法》委托会计师事务所或者持有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的其他代理记账机构进行代理记账。

三、会计工作交接

会计人员工作交接是指会计人员工作调动、离职、或因病暂时不能工作,应与接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的一种工作程序。

(一) 会计工作交接的范围

(1)《会计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一般会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监交;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单位负责人监交,必要时主管单位可以派人会同监交。”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中规定:“会计人员工作调动或者因故离职,必须将本人所经管的会计工作全部移交给接替人员。没有办清交接手续的,不得调动或者离职。”

(2)临时离职或因病不能工作的会计人员恢复工作时,应当与接替或代理人员办理交接手续。

(3)移交人员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亲自办理移交手续的,经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由移交人委托他人代办交接,但委托人应当对所移交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 会计工作交接前的准备工作

(1)已经受理的经济业务尚未填制会计凭证的应当填制完毕。

(2)尚未登记的账目应当登记完毕,结出余额,并在最后一笔余额后加盖经办人印章。

(3)整理好应该移交的各项资料,对未了事项和遗留问题要写出书面说明材料。

(4)编制移交清册,列明应该移交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公章、现金、有价证券、支票簿、发票、文件、其他会计资料和物品等内容;实行会计电算化的单位,从事该项工作的移交人员应在移交清册上列明会计软件及密码、数据盘、磁带等内容。

(5)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移交时,应将财务会计工作、重大财务收支问题和会计人员等情况向接替人员介绍清楚。

(三) 会计工作交接程序

办理会计工作交接,应按以下程序进行:(1)提交交接申请;(2)办理移交手续前的准备工作;(3)移交点收;(4)专人负责监交;(5)交接后的相关事宜。

**>>> 知识链接****1. 移交点收**

移交人员离职前, 必须将本人经营的会计工作, 在规定的期限内, 全部向接管人员移交清楚。接管人员应认真按照移交清册逐项点收, 具体要求是:

(1) 现金要根据会计账簿记录余额进行当面点交, 不得短缺, 接替人员发现不一致或“白条抵库”现象时, 移交人员在规定期限内负责查清处理。

(2) 有价证券的数量要与会计账簿记录一致, 有价证券面额与发行价不一致时, 按照会计账簿余额交接。

(3)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完整无缺, 不得遗漏。若有短缺, 必须查清原因, 并在移交清册中加以说明, 由移交人负责。

(4) 银行存款账户余额要与银行对账单核对相符, 若有未达账项, 应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调节相符; 各种财产物资和债权债务的明细账户余额, 要与总账相关账户的余额核对相符; 对重要实物要实地盘点, 对余额较大的往来账户要与往来单位、个人核对。

(5) 公章、收据、空白支票、发票、科目、印章以及其他物品等必须交接清楚。

(6) 实行会计电算化的单位, 交接双方应在电子计算机上对相关数据进行实际操作, 确认相关数字正确无误后, 方可交接。

2. 主管部门派人会同监交的情况

(1) 所属单位负责人不能监交。如因单位撤并而办理交接手续等。

(2) 所属单位负责人不能尽快监交。如主管单位责成所属单位撤换不合格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所属单位负责人却以种种借口拖延不办理交接手续时, 主管单位就应派人督促会同监交等。

(3) 不宜由所属单位负责人单独监交, 而需要主管单位会同监交。如所属单位负责人与办理交接手续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有矛盾, 交接时需要主管单位派人会同监交, 以防止可能发生单位负责人借机刁难等。

(4) 主管单位认为交接中存在某种问题需要派人监交时, 也可以派人会同监交。

(四) 会计工作移交后的责任

会计工作交接完成后, 移交人员所移交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在其经办会计工作期间内发生的, 应当对这些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即便接替人员在交接时因疏忽没有发现所接会计资料在真实性、完整性方面的问题, 若事后发现仍应由原移交人员负责, 原移交人员不应以会计资料已移交为由而推脱责任。

四、会计从业资格证**(一) 会计从业资格的概念和适用范围**

会计从业资格是指进入会计职业、从事会计工作的一种法定资质。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是具备会计从业资格的证明文件, 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适用范围: 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中担任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的人员, 以及从事下列会计工作的人员应当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 (1) 出纳; (2) 稽核; (3) 资本、基金核算; (4) 收入、支出、债权债务核算; (5) 工资、成本费用、财务成果核算; (6) 财产物资的收发、增减核算; (7) 总账; (8) 财务会计报告编制; (9) 会计机构内的会计档案管理; (10) 其他会计工作。

（二）会计从业资格的取得

会计从业资格实行无纸化考试，考试科目为：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会计基础、会计电算化（或者珠算）。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科目应当一次性通过。

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可以申请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 （1）遵守会计和其他财经法律、法规；
- （2）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质；
- （3）具备会计专业基础知识和技能。

因有《会计法》所列违法情形，被依法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自被吊销之日起5年以内不得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不得重新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因有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做假账，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不得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不得取得或者重新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管理

2012年12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3号公布《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该《办法》分总则、会计从业资格的取得、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法律责任、附则5章37条，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国家财政部2005年1月22日发布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26号）予以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2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的决定，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

1. 会计从业资格的管理机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行政区域内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后勤部等中央主管单位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等按各自权限负责本部门（本系统）的会计从业资格的管理。

2. 信息化管理制度

会计从业资格实行会计信息化管理。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持证人员从业档案信息系统，及时记载、更新持证人员的相关信息。

3. 监督检查制度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当对会计从业资格证的持有、换发、调换、变更登记等情况及会计人员继续教育、遵守会计法律和职业道德等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4. 上岗注册登记

新办理的会计从业资格证书，若无工作单位则登记为“未注册”。开始从事会计工作后，应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即自从事会计工作之日起90日内填写《会计从业资格注册登记表》，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同时携带下列材料到单位所在地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办理上岗注册登记手续。

- （1）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 （2）所在单位出具的从事会计工作岗位证明；
- （3）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4）所在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5. 离岗备案

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离开会计工作岗位超过6个月的，应当填写注册登记表，并持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向原注册登记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备案。



6. 调转登记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中规定，持证人员调转工作单位，且继续从事会计工作的，应当办理调转登记。持证人员在同一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管辖范围内调转工作单位，应当自离开原工作单位之日起 90 日之内，填写调转登记表，持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及调入单位开具的从事会计工作的证明，办理调转登记；持证人员在不同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管辖范围内调转工作单位，应当填写调转登记表，持会计从业资格证书、调转登记表和调入单位开具的从事会计工作证明，向调入单位所在地区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办理调入手续。

7. 补发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明确规定，持证人员应当妥善保管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如有遗失，持证人员应当在履行公告程序后，填写补发申请表，持有关证明材料，向所属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申请补发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核实无误后，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补发。

若有毁损，持证人员应当填写补发申请表，持毁损证书原件，向所属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申请补发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核实无误后，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补发。

8. 变更登记

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人员的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及号码、照片、学历或学位、会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开始从事会计工作时间等基础信息，以及与《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中第十九条第（五）和第（六）项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持相关有效证明和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到所属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办理从业档案信息变更。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当在核实相关信息后，为持证人员办理从业档案信息变更。

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人员的其他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登录所属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指定网站进行信息变更，也可以到所属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办理。

9. 会计从业资格的撤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可以撤销持证人员的从业资格：（1）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给予持证人员会计从业资格决定的；（2）超越法定职权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作出给予持证人员会计从业资格决定的；（3）对不具备会计从业资格的人员，作出给予会计从业资格决定的。

持证人员以欺骗、贿赂、舞弊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当撤销其会计从业资格。

10. 会计从业资格的注销

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当注销其会计从业资格：

- （1）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 （2）会计从业资格被依法吊销的。

【例 1-10】下列选项中，属于不得取得或不得重新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行为是（ ）。

- A. 因贪污，挪用公款，构成犯罪而受到刑事处罚的人员
- B. 因参与做假账，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而构成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
- C. 参与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舞弊的人员
- D. 因持证人违法违纪特别严重而被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

【解析】A、B。因有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做假账，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会计凭证、

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贪污、挪用公款，职务侵占等与会计职务相关的违法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不得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不得取得或重新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参与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舞弊的人员，2年内不得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已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由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撤销其会计从业资格。

（四）会计人员继续教育

1.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特点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是指对正从事会计工作和已取得或受聘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职称）的会计人员进行以提高政治思想素质、业务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为目标，使之更好地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再培训、再教育。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具有以下特点：

一是针对性，即针对不同对象确定不同的教育内容，采取不同的教育方式，解决实际问题；二是适应性，即联系实际工作需要，学以致用；三是灵活性，即继续教育培训内容、方法、形式等方面具有灵活性。

2.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对象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对象是正从事会计工作和已取得或受聘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职称）的会计人员。

3.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内容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目的在于提高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人员的法制意识、业务能力、职业道德水平，使其专业知识技能不断得到提高、更新和补充。因此，根据相关规定，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主要内容包括：会计理论、政策法规、业务知识、技能训练和会计职业道德等。

4.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形式及学时要求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形式包括接受培训和自学两种。以接受培训为主。会计人员可以自愿选择参加继续教育主管部门认可的接受培训的形式，如：财政部门会计管理机构组织的培训、业务主管部门举办的业务培训、普通高等学校或成人院校开展会计专业学历教育以及财政部门会计管理会计机构认可的其他形式。自学的形式多种多样，不拘一格。会计人员应当接受继续教育、持证人员每年接受培训（面授）的时间不得少于24小时。

五、会计专业职务与技术资格

（一）会计专业职务

会计专业职务，是区别会计人员业务技能的技术等级。根据1986年4月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转发国家财政部制定的《会计专业职务试行条例》的规定，会计专业职务分为高级会计师、会计师、助理会计师和会计员；高级会计师为高级职务，会计师为中级职务，助理会计师和会计员为初级职务。

【例1-11】下列选项中，属于会计专业职务的是（ ）。

- A. 会计员、助理会计师
- B. 总会计师
- C. 高级会计师
- D. 注册会计师

【解析】A、C。目前会计专业职务分为：高级会计师、会计师、助理会计师和会计员。

（二）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1.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种类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是指担任会计专业职务的任职资格。分为初级资格、中级资格和



高级资格。初级资格、中级资格的取得实行全国统一的考试制度。高级会计师资格的取得实行考试与评审相结合制度。

2.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考试科目

(1) 会计专业初级资格考试科目为《初级会计实务》、《经济法基础》两科目。参加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必须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方可获得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证书。

(2) 会计专业中级资格的考试科目为《中级会计实务》、《财务管理》、《经济法》三个科目。参加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人员，在连续两个考试年度内，全部科目考试均合格者，可以获得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证书。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会计专业中级资格的会计人员，表明其已具备相应级别会计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3) 凡申请参加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的人员，需经考试合格后，方可参加评审。考试科目为《高级会计实务》，考试方式采取开卷笔答方式进行，主要考核应试者运用会计、财务、税收等相关的理论知识、政策法规，对所提供的有关背景资料进行分析、判断和处理业务的综合能力。参加考试并达到国家合格标准的人员，由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核发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该证在全国范围内3年有效。

3.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管理

通过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合格者，由省级人事部门颁发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该证书在全国范围内有效。对于伪造学历、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和资历证明，或者在考试期间有相关违纪行为的，由会计考试管理机构吊销其已取得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由发证机关收回其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2年内不得再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4. 会计专业职务的评聘

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初级或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会计人员，表明其已具备担任相应级别会计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用人单位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和德才兼备的原则，从获得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会计人员中择优录取。

第六节 法律责任

一、法律责任概述

法律责任是指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规定的法律责任主要有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一) 行政责任

行政责任是我国会计法律责任的主要形式，包括行政处罚与行政处分。

行政处罚是指特定的行政主体基于一般行政管理职权，对其认为违反行政法上的强制性义务，违反行政管理程序的行政管理相对人所实施的一种行政制裁措施。

行政处分是国家工作人员违反行政法律规范所应承担的一种行政法律责任，是行政机关对国家工作人员故意或者过失侵犯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所实施的法律制裁。

(二) 刑事责任

刑事责任是指犯罪行为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即对犯罪分子依照刑事法律的规定追究



的法律责任，刑事责任包括两类：一是犯罪；二是刑罚。

1. 犯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的规定，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家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2. 刑罚

刑罚是由国家最高立法机关在《刑法》中制定的，由人民法院对犯罪分子适用并由专门机构执行的最为严厉的国家强制措施。根据我国《刑法》中的规定，刑罚分为主刑和附加刑。主刑分为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附加刑分为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对犯罪的外国人，也可以独立或者附加适用驱逐出境。

【例 1-12】 刑事责任与行政责任两者的区别主要是（ ）。

- A. 追究的违法行为不同 B. 追究责任的机关不同
C. 承担法律后果的后果不同 D. 责任人不同

【解析】 A、B、C，刑事责任与行政责任两者的区别主要有：追究的违法行为不同，追究刑事责任的是犯罪行为；追究行政责任的是一般违法行为；追究责任的机关不同，追究刑事责任只能由司法机关依照《刑法》中的规定决定；追究行政责任由国家特定的行政机关依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决定；承担法律后果的后果不同，追究刑事责任是最严厉的制裁，可以判处死刑，比追究行政责任严厉得多。

二、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等会计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根据《会计法》中的规定，应承担法律责任的违法会计行为包括：

- (1) 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行为。
- (2) 私设会计账簿的行为。
- (3) 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行为。
- (4) 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行为。
- (5) 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的行为。
- (6) 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行为。
- (7) 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行为。
- (8) 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行为。
- (9)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行为。
- (10) 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会计法》中规定的行为。

有以上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 3 千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2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相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例 1-13】 私设会计账簿的，根据《会计法》应追究的法律责任是（ ）。

- A.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



- B.对单位并处3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C.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D.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解析】B、C、D。参照《会计法》中第四十二条。

三、其他会计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一)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法律責任

根据《会计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5千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3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 知识链接

1.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或不申报,逃避缴纳税款数额较大并且占应纳税额的10%以上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并且占应纳税额的30%以上,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以上行为经税务机关依法下达追缴通知后,补缴应纳税款,缴纳滞纳金,已受行政处罚的,不予追究刑事责任;但是,5年内因逃避缴纳税款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被税务机关给予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除外。

2.依法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企业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对依法应当披露的其他重要信息不按照规定披露,严重损害股东或者他人利益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

3.承担资产评估、验资、验证、会计、审计、法律服务等职责的中介机构的人员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情节严重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并处罚金。上述人员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犯本罪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并处罚金。

此外,如果行为人为虚报注册资本、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贪污、挪用公款、侵占企业财产、私分国有资产、私分罚没财物,实施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或者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行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的相关规定分别定罪、处罚。

(二)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法律責任

(1) 隐匿,是指故意转移、隐藏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行为。销毁,是指故意将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予以毁灭的行为。

(2)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5千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可以处3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

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

（三）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造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法律责任

授意，是指暗示他人按其意思行事。指使，是指通过明示方式，指示他人按其意思行事。强令，是指明知其命令是违反法律的，而强迫他人执行其命令的行为。

根据《会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造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四）单位负责人对依法履行职责、抵制违反《会计法》规定行为的会计人员实行打击报复的法律责任

《会计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单位负责人对依法履行职责、抵制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会计人员以降级、撤职、调离工作岗位、解聘或者开除等方式实行打击报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对受打击报复的会计人员，应当恢复其名誉和原有职务、级别。

根据《刑罚》第二百五十五条规定，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的领导人对依法履行职责、抵制违反《会计法》规定行为的会计人员实行打击报复，情节恶劣的，构成打击报复会计人员罪。

根据《刑罚》中的规定，对犯打击报复会计人员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例1-14】某县油鑫有限责任公司（国有企业）林某自2015年起任总经理。2018年12月，因公司业绩突出受到组织部门预备提拔考核，准备升任该县某局副局长。在考核中，组织部门接到举报，举报人说林某在任职期间有指使和放任财务人员做假账、打击压制坚持原则的会计人员等问题，随即，该县财政、审计、统计方面组成联合调查组对该公司近年特别是林某任总经理期间的账目进行了全面的检查，结果发现：

（1）该公司设置大小两套账，大账对外，小账对内。

（2）不按规定进行会计资料保管，致使原始资料被毁灭、灭失严重。

（3）3个月前，林某因不满会计郑某多次不听从做违法会计假账的指令，尤其不满向上级主管部门反映真实情况，将其调回车间。

（4）任命没有会计从业资格证的林某的儿子担任会计科科长。

（5）近3年的账面中的伪造、变造会计凭证虚增利润等违法问题系在林某的强令或授意下所为。

要求：分析上述情况是否违法，并说明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

【分析与提示】

1.上述资料中的（1）、（2）、（4）条属于违反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行为。

根据《会计法》中的规定，不依法设置账簿、私设会计账簿的行为；未按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行为；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规定的行为。均属于违反会计制度规定的行为要承担一定的法律责任。其责任后果是：



- (1) 责令限期改正。
- (2) 罚款。
- (3) 给予行政处分。
- (4) 吊销会计从业资格。
- (5)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上述资料中的第(3)条属于单位负责人对依法履行职责、抵制违法行为的会计人员实行打击报复的行为。要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构成打击报复会计人员罪,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不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单位或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对受打击报复的会计人员采取恢复其名誉、恢复原有职位、级别的补救措施。

3.上述第(4)条还违背了回避制度,根据回避制度,国有企业单位负责人的直系亲属不得担任本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

4.上述资料中的第(5)条属于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还应当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给予降级、开除的行政处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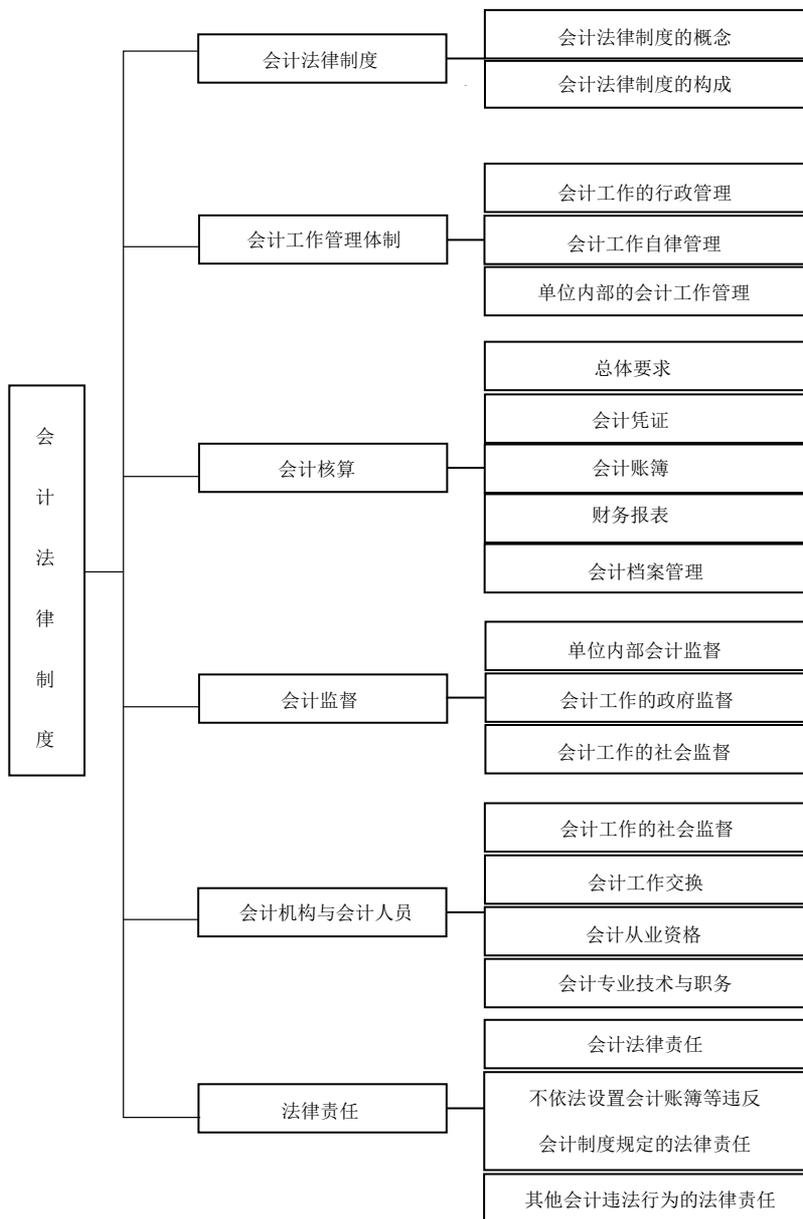


本章小结

会计工作具有技术性、规范性、交流性等特点,而会计本身又执行着重要的内部控制智能,加之会计本身需要外部的有效监督,因此,会计的法制化是会计文明发展的必由之路。无论是在国外还是国内,会计立法均已成为法治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章总共分为六个知识小节,分别是:会计法律制度、会计工作管理体制、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与会计人员、法律责任。其中会计法律制度主要对其构成内容做了详细介绍,会计工作管理体制部分主要从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自律管理和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三个方面的内容对会计工作管理职责权限关系做了详细的剖析。核算是本章内容的重点与难点部分,《会计法》中对会计核算的总体要求作出了明确规定: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任何单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没有经济业务事项发生,会计核算的对象也不存在。关于会计核算的一般要求也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报表等会计资料和会计档案做了相关详解。会计监督也是本章的重点,分别讲述了单位内部会计监督、会计工作的政府监督、会计工作的社会监督等内容。会计机构与会计人员和最后一小节会计法律责任也是本章的重点部分。会计机构与人员包括会计机构的设置、会计工作岗位的设置、会计工作交接、会计从业资格的管理以及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与职务方面的内容。会计法律责任是指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会计法》中规定的法律责任主要有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对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等会计违法行为以及其他会计违法行为,应当根据《会计法》中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知识框架图



复习思考题

一、单项选择题

1. () 是指由国务院制定并发布, 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拟定并经国务院批准发布, 用以调整经济关系中某些方面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

- A. 会计法 B. 会计行政法规 C. 会计制度 D. 会计规章



- 2.《会计法》属于()。
- A.会计法律 B.会计行政法规 C.会计规章 D.会计规范性文件
- 3.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正确的做法是()。
- A.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
B.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
C.予以接受,并有权对此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合理调整
D.有权不予接受,并向会计机构负责人报告
- 4.根据《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的规定,企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规定的结账日进行结账,不得提前或者延迟。年度结账日为()。
- A.12月30日 B.12月31日 C.次年1月1日 D.12月28日
- 5.根据《会计法》的规定,()应当保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违法办理会计事项。
- A.会计机构负责人(或会计主管人员) B.总会计师
C.各级人民政府的财政部门 D.单位负责人
- 6.根据《会计法》的规定,私设会计账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的罚款。
- A.3 000元以上50 000元以下 B.2 000元以上20 000元以下
C.2 000元以上5 000元以下 D.3 000元以上20 000元以下
- 7.内部牵制制度是指凡是涉及款项和财务收付、结算及登记的任何一项工作,必须由()分工办理。
- A.两人 B.三人
C.三人或三人以上 D.两人或两人以上
- 8.根据《会计法》的规定,()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 A.会计主管人员 B.单位负责人
C.总会计师 D.会计机构负责人
- 9.根据《总会计师条例》规定,总会计师是()。
- A.单位负责人 B.会计机构负责人
C.专业技术职务 D.单位行政领导成员
- 10.根据《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规定,单位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时,应由()负责监交。
- A.总会计师 B.上级主管单位负责人
C.单位负责人 D.会计机构其他负责人
- 11.因违法违纪行为被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自被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之日起()内,不得重新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 A.1年 B.2年 C.3年 D.5年
- 12.财政部门对会计从业资格的取得进行的条件设定,称之为()。
- A.会计培训市场的管理 B.会计市场准入管理
C.会计市场运作管理 D.会计市场退出管理
- 13.根据《会计法》的规定,有权制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政府部门是()。

- A.国务院
B.国务院财政部门
C.国务院各业务主管部门
D.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14.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内容不包括()。
A.会计理论与实务
B.财务、会计法规制度
C.会计职业道德规范
D.财政、金融知识
- 15.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实()年定期换证制度。
A.1
B.3
C.6
D.10
- 16.下列不属于会计岗位的是()。
A.出纳岗位
B.总账岗位
C.药房收费员
D.会计电算化岗位
- 17.单位在审核原始凭证时,发现外来原始凭证的金额有错误,应由()。
A.接受凭证单位更正并加盖公章
B.原出具凭证单位更正并加盖公章
C.原出具凭证单位重开
D.经办人员更正并报领导审批
- 18.我国的会计管理体制是()。
A.统一领导
B.分级管理
C.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D.统一领导、集中管理
- 19.根据《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一般企业、事业单位销毁会计档案,应由()。
A.会计部门负责人监销
B.同级财政部门派人监销
C.同级审计部门派人监销
D.档案部门和会计部门共同派人监销
- 20.根据《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的规定,企业对外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可以对企业()。
A.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 000元以上10 000元以下罚款
B.处以100 000元以上300 000元以下罚款
C.处以5 000元以上100 000元以下罚款
D.处以2 000元以上20 000元以下罚款
- 21.根据《会计法》的规定,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应由()负责。
A.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
B.总会计师
C.单位负责人
D.上级主管部门
- 22.企业不应高估资产或者收益、低估负债或者费用,这遵循的会计信息质量要求是()。
A.谨慎性要求
B.重要性要求
C.明晰性要求
D.相关性要求
- 23.某公司的下列人员中,按照《会计法》的规定应当是本单位会计责任主体的是()。
A.董事长
B.销售经理
C.总会计师
D.财务处长
- 24.在某事业单位中,根据回避制度的规定,会计主管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得担任本单位的()。
A.会计机构负责人
B.库管
C.出纳
D.稽核



25. 会计移交清册一般应当填制 ()。
- A. 一式两份 B. 一式三份 C. 一份 D. 一式四份
26. 单位私设会计账簿但未构成犯罪的, 由 () 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对单位和个人处以罚款。
- A.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B. 县级以上审计部门
C. 县级以上税务部门 D.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7. 《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规定, 银行存款日记账的保管期限是 ()。
- A. 10 年 B. 15 年 C. 25 年 D. 永久
28. 下列不属于会计档案的是 ()。
- A. 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B. 固定资产卡片
C. 会计档案移交清册 D. 月度财务收支计划表
29. 会计人员应当接受继续教育, 持证人员每年接受培训 (面授) 的时间累计不得少于 () 小时。
- A. 96 B. 48 C. 24 D. 32
30. 业务收支以外币为主的单位, 其编报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 ()。
- A. 美元 B. 人民币
C. 英镑 D. 任何一种货币
31. 现行《会计法》于 () 由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
- A. 1985 年 1 月 21 日 B. 1993 年 12 月 29 日
C. 1999 年 10 月 31 日 D. 2000 年 3 月 10 日
32. 单位内部会计监督的对象是 ()。
- A. 本单位的经济活动 B. 本单位的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C. 本单位负责人 D. 本单位经济业务的经办人员
33. 《会计法》中规定的“法律责任”的主要形式是 ()。
- A. 行政责任和民事责任 B. 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C. 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 D. 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
34. 按照《会计法》的规定, 在对外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上单位负责人应 ()。
- A. 签名 B. 签名或盖章
C. 盖章 D. 签名并盖章
35. 某市财政局销毁保管期满的会计档案时, 应由 () 派人监销。
- A. 省财政厅 B. 市档案局 C. 市审计局 D. 市监察局
36. 如果企业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财务会计报告, 下列说法符合《会计法》规定的是 ()。
- A. 其编制依据可根据编制目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B. 其编制依据应当一致
C. 只要有充分理由, 编制依据可不一致
D. 客观上要求其编制依据的一致性, 但经有关领导批准, 允许其出现不一致
37. 在使用中文的前提下, 可同时使用另一种通用文字作为会计记录文字的地区或单位包括 ()。
- A. 民族自治地方, 经济特区的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组织

- B. 民族自治地方，在我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组织
C. 少数民族多的地区，经济特区的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组织
D. 少数民族多的地区，在我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组织
38. 会计人员交接时，对现金票据根据会计账簿记录的（ ）进行当面点交。
A. 数量 B. 金额 C. 余额 D. 全额
39. 对违反《会计法》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主体只能是（ ）。
A. 各级人民政府 B.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C.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D.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40. 《会计法》特指的“会计主管人员”是指（ ）。
A. 主办会计、主管会计
B. 单独设置会计机构的会计机构负责人
C. 未单独设置会计机构而在有关机构中指定的行使会计机构负责人职权的负责人
D. 未设总会计师的单位中分管会计工作的行政副职领导

二、多项选择题

1. 对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或者财务会计报告的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可给予的制裁措施是（ ）。
A. 责令限期改正 B. 通报
C. 罚款 D. 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2. 《会计法》规定，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来决定是否设置会计机构。以下说法中，正确的是（ ）。
A. 各单位都应设置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B. 不设置会计机构的单位，不需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
C. 不设置会计机构的单位，应当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
D. 对于不具备设置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进行代理记账
3. 《会计法》所称的单位负责人是指（ ）。
A. 法律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B. 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C. 行政规章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D. 单位法定代表人
4. 下列各项中，属于《会计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形式有（ ）。
A. 撤职、开除 B. 罚款
C. 吊销税务登记证 D. 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5. 下列各项中，属于回避制度中所指的直系亲属的是（ ）。
A. 夫妻关系 B. 直系血亲关系
C. 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D. 近姻亲关系
6. 下列各项中，属于会计法律责任种类的是（ ）。
A. 罚款 B. 行政处分
C. 责令限期改正 D. 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7. 根据《会计法》的规定，下列行为中，属于违法会计行为的有（ ）。
A. 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
B. 私设会计账簿的行为
C. 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行为
D. 任用不具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会计工作的行为
8. 下列各项中，属于会计档案的有（ ）。
A. 原始凭证
B. 记账凭证
C. 会计账簿
D. 财务会计报告
9. 根据《会计法》的规定，单位负责人对会计人员实行打击报复的，除对单位负责人依法进行处罚外，对遭受打击报复的会计人员还应采取补救措施。下列各项中属于补救措施的有（ ）。
A. 消除影响、赔礼道歉
B. 恢复原有的职务
C. 恢复原有级别
D. 恢复名誉
10. 根据《会计法》的规定，下列行为中，属于违法会计行为的有（ ）。
A. 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行为
B.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的行为
C. 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行为
D. 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
11.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单位负责人监交，必要时主管单位可以派人会同监交。所谓必要时由主管部门派人会同监交，通常包括（ ）。
A. 所属单位负责人不能监交，需要由主管单位派人代表主管单位监交
B. 所属单位负责人不愿监交，需要由主管单位派人代表主管单位监交
C. 所属单位负责人不能及时监交，需要由主管单位派人督促监交
D. 不宜由所属单位负责人单独监交，而需要主管单位会同监交
12. 根据《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规定，移交人对自己已经办且已经移交的（ ）的真实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A. 会计凭证
B. 会计账簿
C. 会计报表
D. 其他会计资料
13. 根据《总会计师条例》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必须经总会计师签署的有（ ）。
A. 财务收支计划
B. 成本与费用计划
C. 会计决算报表
D. 财务专题报告
14. 一个单位是否单独设置会计机构，主要由（ ）等因素决定。
A. 单位经营管理的要求
B. 单位规模的大小
C. 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D. 经济业务和财务收支的繁简
15. 从事下列工作的人员中，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的有（ ）。
A. 出纳岗位
B. 稽核岗位
C. 财产物资的收发、增减核算岗位
D. 工资、成本费用、财务成果核算岗位
16. 根据《会计法》的规定，下列选项中，属于会计人员职权的有（ ）。
A. 对不真实的原始凭证不予受理
B. 对伪造、变造、故意毁灭会计账簿或者账外设账行为进行制止和纠正

- C.对审批手续不全的财务收支退回并要求补正或更正
D.对单位制订的预算、财务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17.下列各项中,属于变造会计账簿行为的有()。
- A.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编造不真实的会计账簿
B.用涂改手段改变会计账簿的真实内容
C.用挖补手段改变会计账簿的真实内容
D.以虚假的原始凭证为依据编造不真实的会计账簿
- 18.关于总会计师,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总会计师是单位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B.总会计师不是单位行政领导成员
C.总会计师是高级技术职称
D.总会计师直接对单位主要行政领导人负责
- 19.下列各项中,属于不得取得或重新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行为有()。
- A.因贪污、挪用公款,构成犯罪而受到刑事处罚的人员
B.因参与做假账、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而构成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
C.用假学历骗取会计从业资格证书而被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
D.因违法违纪特别严重但未构成犯罪而被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
- 20.下列有关会计工作岗位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A.岗位的多少由单位自行决定
B.贯彻内部牵制的原则
C.只能一人一岗
D.定期轮换
- 21.在办理会计工作交接时,交接双方要按照移交清册列明的内容,进行逐项交接,具体要求有()。
- A.银行存款账户余额要与银行对账单核对,如不一致,应当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调节相符
B.有价证券的数量要与会计账簿记录一致,由于一些有价证券如债券、国库券等面额与发行价格可能会不一致,因此也可以与账簿记录不一致
C.移交人员经管的票据、印章及其他会计用品等,也必须交接清楚
D.移交人员从事会计电算化工作的,要对有关电子数据在实际操作状态下进行交接
- 22.各单位必须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法”是指()。
- A.《会计法》
B.《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C.《税收征收管理法》
D.《公司法》
- 23.申请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当符合的基本条件包括()。
- A.必须具备教育部门认可的高中以上的学历
B.遵守会计和财经法律、法规
C.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
D.具备会计专业基本知识和技能
- 24.根据《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规定,会计工作交接完毕后,交接双方和监交人要在移交清册上签名盖章,并在移交清册上注明()。
- A.单位名称
B.交接日期
C.交接双方和监交人员的职务、姓名

三、判断题

1. 伪造会计凭证的行为是指用涂改、挖补等方法改变会计凭证真实内容的行为。 ()
2. 在我国，除国有企业以外，其他单位可以根据业务需要自行决定是否设置总会计师。 ()
3. 会计工作的国家监督是一种内部监督。 ()
4. 为保证会计职能作用的充分发挥，任何单位都应设置独立的会计机构，或在相关机构中配备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 ()
5. 在委托代理记账的情况下，委托单位对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不再承担责任。 ()
6.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由各级财政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自行规定。 ()
7. 为企业内部控制提供咨询的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可以同时为同一企业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
8. 单位负责人是单位会计工作的责任主体，所以，会计机构、会计人员没有会计监督的职权。 ()
9. 单位的会计人员是会计工作社会监督的对象。 ()
10. 填制记账凭证时，可以将不同内容和类别的原始凭证汇总填制在一张记账凭证上。 ()
11. 实行会计电算化的单位，所有账簿都应当定期打印。 ()
12.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规定，对账工作至少每月进行一次。 ()
13.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
14. 除财政部门外，审计、税务、人民银行、证券监督、保险监督等部门可以对各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 ()
15. 实行会计电算化的单位，有关电子数据、会计软件资料等可以不作为会计档案进行管理。 ()
16. 年终，某公司拟销毁一批保管期满的会计档案，其中有一张未结清债权债务的原始凭证，但会计人员认为只要保管期满的会计档案就可以销毁。 ()
17. 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需要编制合并会计报表的企业集团，子公司除编制其个别会计报表外，还应当编制企业集团的合并会计报表。 ()
18. 单位内部会计监督的客体是该单位的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

四、不定项选择

(一) 财政机关对甲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工作进行检查，但甲公司领导以“财务部门负责人出差”为由予以拒绝，后经多方协调，财政机关对该公司进行了检查，发现问题。

(1) 2 月 15 日，公司从外地购买了一批货物，收到发票后，经办人员王某发现发票金额与实际支付金额不相符，便将发票退回给出具单位，要求对方重开。

(2) 3 月 20 日，公司从事收入、支出、费用账目登记工作的吴某休产假，公司决定由



出纳员李某临时顶替一下其工作，并按规定办理了交接手续。

(3) 甲公司将出售废料的收入不纳入企业统一的会计核算，而另设账簿进行核算，以解决行政管理部门的福利。

(4) 甲公司编造了虚假的经济事项编造了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并据此编制了财务会计报告。

1. 关于该公司领导拒绝市财政部门检查的做法，下列观点正确的是（ ）。
 - A. 该公司领导拒绝的做法是错误的，不得拒绝财政机关的检查
 - B. 财政部门无权对该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检查
 - C. 财政部门应与审计、税务部门联合进行检查
 - D. 由于财务部门负责人不在场，因此该公司可以拒绝接受检查
2. 关于该公司王某的做法，下列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有（ ）。
 - A. 由于是发票金额的错误，因此可以在发票上直接更正后入账
 - B. 王某的做法是可以的，也可以在发票上更正后再由开具单位在更正处签章
 - C. 王某的做法符合法律规定，且只有这一种处理方式
 - D. 该发票不能做任何涂改和更正，入账应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不需要重新开具
3. 下列关于出纳李某接替吴某工作的情况，下列涉及的观点正确的是（ ）。
 - A. 由于已经按照规定办理了交接手续，因此该顶替工作是合法的
 - B. 一般会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单位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负责监交
 - C.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应该自行监交
 - D. 出纳不能顶替其收入的登记工作，但可以顶替支出和费用的登记工作
4. 关于甲公司出售废料收入的财务处理方法，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 A. 甲公司的做法违反了会计法律制度的规定
 - B. 甲公司的行为属于私设会计账簿进行核算的行为
 - C. 对该行为，应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
 - D. 对单位的该项行为应处 3 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5. 对甲公司编造了虚假的经济事项编造了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并据此编制了财务会计报告的行为应认定为（ ）。
 - A. 伪造会计凭证行为
 - B. 变造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行为
 - C. 伪造会计账簿行为
 - D. 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告行为

(二) 某县创意有限责任公司(国有企业)林某自 2012 年起任总经理。2018 年 12 月，因公司业绩突出，收到组织部门预备提拔的通知，在准备升任该县某局副局长考核中，组织部门接到举报，举报人说林某在任职期间有指使和放任财务人员做假账、打击压制坚持原则的会计人员等问题。随即，该县财政、审计、统计方面组成联合调查组对该公司近年特别是林某任总经理期间的账目进行了全面的检查，结果发现以下问题。

(1) 该公司设置大小账，大账对外，小账对内。

(2) 不按规定进行会计资料保管，致使原始资料毁灭、灭失严重。

(3) 3 个月前，林某因不满会计郑某多次不听从做假账的指令，尤其不满其向上级主管部门反映真实情况，将其调回车间。

(4) 任命没有会计从业资格证的林某的儿子担任会计科科长。

(5) 近 3 年的账面中的伪造、变造会计凭证虚增利润等违法问题系在林某的强令授意

下所为。

1. 上述资料中属于违反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行为的是 ()。
 - A. 该公司设置大小两套账, 大账对外, 小账对内。
 - B. 不按规定进行会计资料保管, 致使原始凭证被毁灭、灭失严重
 - C. 指示林某因做假账
 - D. 任命没有会计从业资格证的林某的儿子担任会计科科长
2. 违反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责任后果有 ()
 - A. 责令限期改正
 - B. 罚款
 - C. 给予行政处分
 - D. 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
3. 上述资料中的第 3 条属于单位负责人对依法履行职责、抵制违法行为的会计人员实行打击报复的行为, 处理为 ()。
 - A. 由其所在的单位扣其工资
 - B. 不构成犯罪的, 由其所在单位或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C. 如果构成打击报复会计人员罪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 D. 对打击报复的会计人员采取恢复其名誉、恢复原有职位
4. 上述第 4 条违背了回避制度, 有关回避制度, 以下正确的是 ()。
 - A. 回避本制度是指为了保证执法或者职业的公正性, 对可能影响其公正性的执法或者从业人员实行职务回避和业务回避的一种制度
 - B. 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任用会计人员应当事先回避制度
 - C. 单位负责人的直系亲属不得担任本单位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 D.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得在本单位会计机构中担任出纳工作
5. 上述资料中的第 5 条属于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账簿、编制虚假财务报告的行为, 处理为 ()。
 - A. 警告
 - B.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C. 不构成犯罪的, 可以出 5 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D. 属于国家工作人员还应该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给予降级、开除的行政处分。

参 考 答 案

一、单项选择题

1.B【解析】本题考核会计行政法规的概念。会计行政法规, 是指国务院制定发布或者国务院相关部门拟定、经国务院批准发布, 调整经济生活中某些方面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

2.A【解析】会计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经过一定立法程序制定的有关会计工作的法律。我国目前有两部会计法律, 分别是《会计法》和《注册会计师法》。

3.A【解析】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



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

4.B【解析】根据《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19条的规定，企业应当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规定的结账日进行结账，不得提前或者延迟。年度结账日为公历年度每年的12月31日；半年度、季度、月度结账日分别为公历年度每半年、每季、每月的最后一天。

5.D【解析】《会计法》第28条规定，单位负责人应当保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违法办理会计事项。

6.A【解析】根据《会计法》第42条的规定，私设会计账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3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7.D【解析】内部牵制制度是指凡是涉及款项和财务收付、结算及登记的任何一项工作，必须由两人或两人以上分工办理。

8.B【解析】《会计法》第4条规定，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9.D【解析】《总会计师条例》第3条规定，总会计师是单位行政领导成员，协助单位主要行政领导人工作，直接对单位主要行政领导人负责。

10.C【解析】一般会计人员交接，由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负责监交；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交接，由单位领导人负责监交，必要时可以由上级主管部门派人会同监交。

11.D【解析】因违法违纪行为被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自被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之日起5年内（含5年）不得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不得重新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12.B【解析】本题考核会计市场准入管理。会计市场准入管理，是指财政部门对会计从业资格的取得、代理记账机构的设立、注册会计师资格的取得及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的设立等所进行的条件设定。

13.B【解析】我国《会计法》第8条规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并公布。国务院相关部门可以依照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对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有特殊要求的行业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

14.D【解析】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内容包括：会计理论与实务；财务、会计法规制度；会计职业道德规范。

15.C【解析】《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第23条规定，会计从业资格实行6年定期换证制度。

16.C【解析】选项A、B、D都属于会计工作岗位，选项C不属于会计工作岗位。

17.C【解析】本题考核记账凭证的填制要求。原始凭证金额出现错误的不得更正，只能由原始凭证开具单位重新开具。

18.C【解析】我国实行的是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会计管理体制。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

19.D【解析】一般企业、事业单位销毁会计档案时，应当由单位的档案部门和会计部门共同派人监销；国家机关销毁会计档案时，还应当由同级财政部门、审计部门派人参加监销。

20.C【解析】根据《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40条的规定，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对企业可以处5千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3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1.C【解析】依据《会计法》中的规定，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22.A【解析】会计信息质量谨慎性要求企业对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不应高估资产或者收益、低估负债或者费用。

23.A【解析】依据《会计法》中的规定，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而该法所规定的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选项中只有“董事长”符合题意。

24.C【解析】本题考核会计人员回避制度。根据规定，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任用会计人员应当实行回避制度。单位负责人的直系亲属不得担任本单位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得在本单位会计机构中担任出纳工作。

25.B【解析】移交清册一般应当填制一式三份，交接双方各执一份，存档一份。

26.D【解析】根据《会计法》第42条的规定，单位私设会计账簿但未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对单位和个人处以罚款。

27.C【解析】依据《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中的规定，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账的保管期限是25年。

28.D【解析】会计档案是指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等会计核算专业材料，是记录和反映单位经济业务的重要史料和证据。本题选项A、B、C都属于会计档案，选项D属于企业的文本档案。

29.C【解析】会计持证人员每年接受继续教育培训（面授）的时间不得少于24小时。

30.B【解析】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单位，可以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是编报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31.C【解析】现行《会计法》于1999年10月31日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九届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

32.A【解析】单位内部会计监督的主体是各单位的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内部会计监督的对象是单位的经济活动。

33.B【解析】法律责任，是指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即对违法者的制裁。法律责任包括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但《会计法》中只规定了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34.D【解析】根据《会计法》第21条规定，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由单位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设置总会计师的单位，还须由总会计师签名并盖章。单位负责人应当保证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完整。



35.C 【解析】销毁会计档案时，应当由单位的档案部门和会计部门共同派员监销；国家机关销毁会计档案时，还应当由同级财政部门、审计部门派员参加监销；财政部门销毁会计档案时，应当由同级审计部门派员参加监销。

36.B 【解析】企业依照《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中的规定向有关各方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其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应当一致，不得提供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不同的财务会计报告。

37.B 【解析】会计记录的文字应当使用中文。在民族自治地区，会计记录可以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民族文字。在我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组织的会计记录可以同时使用一种外国文字。

38.C 【解析】根据《会计法》中的规定，会计人员交接时，对现金票据根据会计账簿记录的余额进行当面点交。

39.D 【解析】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有权对会计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40.C 【解析】我国《会计法》中特指的“会计主管人员”是指未单独设置会计机构而在相关机构中指定的行使会计机构负责人职权的负责人。

二、多项选择题

1.B、C、D 【解析】《会计法》第43条规定，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5千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3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相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2.C、D 【解析】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相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3.A、B、D 【解析】我国《会计法》中所称的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4.B、D 【解析】我国《会计法》中规定的行政处罚形式有：警告、罚款、责令限期改正、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撤职、开除属于行政处分。

5.A、B、C、D 【解析】根据《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中的规定，需要回避的直系亲属为：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

6.A、B、C、D 【解析】根据我国《会计法》中的规定，会计法律责任的种类有：罚款、行政处分、责令限期改正和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7.A、B、C、D 【解析】根据我国《会计法》中的规定，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私设会计账簿、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任用不具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会计工作的行为都属于违法会计行为。

8.A、B、C、D 【解析】会计档案是指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等会计核算专业材料，选项A、B属于会计凭证。

9.B、C、D 【解析】单位负责人对依法履行职责、抵制违反《会计法》中规定行为的会计人员以降级、撤职、调离工作岗位、解聘或者开除等方式实行打击报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相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对受打击报复的会计人员，应当恢复其名誉和原有职务、级别。

10.A、B、C、D【解析】根据《会计法》中的规定，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行为，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的行为，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行为，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都属于违法会计行为。

11.A、C、D【解析】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单位负责人负责监交，必要时上级主管部门可以派人会同监交。所谓必要时上级主管部门可以派人会同监交，是指有些交接工作需要主管部门监交或者主管部门认为需要参与监交。通常有三种情况：（1）所属单位负责人不能监交，需要由主管部门派人代表主管部门监交。如因单位撤并而办理交接手续等。（2）所属单位负责人不能及时监交，需要由主管部门派人督促监交。如主管部门责成所属单位撤换不合格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所属单位负责人却以种种借口拖延不办理交接手续时，主管部门就应派人督促会同监交等。（3）不宜由所属单位负责人单独监交，而需要主管部门会同监交。如所属单位负责人与办理交接手续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有矛盾的，为防止可能发生的单位负责人借机刁难等情况，主管部门应当派人会同监交。此外，主管部门认为交接中存在某种问题需要派人监交时，也可以派人会同监交。

12.A、B、C、D【解析】根据《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35条的规定，移交人对自己已经办且已经移交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13.A、B、C、D【解析】根据《总会计师条例》第13条的规定，预算、财务收支计划、成本和费用计划、信贷计划、财务专题报告、会计决算报表，必须经总会计师签署。涉及财务收支的重大业务计划、经济合同、经济协议等，在单位内部必须经总会计师会签。

14.A、B、D【解析】《会计法》中规定：“各单位应依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相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根据业务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是指各单位可以根据本单位的会计业务繁简情况和会计管理工作的需要决定是否设置会计机构。一个单位是否单独设置会计机构，主要取决于以下几个因素：一是单位规模大小；二是经济业务和财务收支的繁简；三是经营管理的要求。

15.A、B、C、D【解析】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从事下列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出纳；稽核；资本、基金核算；收入、支出、债权债务核算；工资、成本费用、财务成果核算；财产物资的收发、增减核算；总账；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会计机构内会计档案管理。

16.A、B、C、D【解析】根据《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中的规定，会计人员应当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和监督。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不予受理。会计人员对伪造、变造、故意毁灭会计账或者账外设账行为，应当制止和纠正；制止和纠正无效的，应当向上级主管单位报告，请求作出处理。会计人员应当对财务收支进行监督。对审批手续不全的财务收支，应当退回，要求补充、更正。会计人员应当对单位制定的预算、财务计划、经济计划、业务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17.B、C【解析】伪造会计账簿，是指违反《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根据伪造或者变造的虚假会计凭证填制会计账簿，或者不按要求登记账簿，或者对内对外



采用不同的确认标准、计量方法等手段编造虚假的会计账簿的行为。变造会计账簿，是指采取涂改、挖补或者其他手段改变会计账簿的真实内容的行为。

18.A、D【解析】总会计师是单位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是单位行政领导成员，协助单位主要行政领导人工作，直接对单位主要行政领导人负责。

19.A、B【解析】《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第8条规定，因有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做假账，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贪污、挪用公款，职务侵占等与会计职务有关的违法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不得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不得取得或者重新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20.A、B、D【解析】《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11条规定，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需要设置会计工作岗位。第12条规定，会计工作岗位，可以一人一岗、一人多岗或者一岗多人。但出纳人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第13条规定，会计人员的工作岗位应当有计划地进行轮换。

21.A、C、D【解析】移交人员在办理移交时，要按移交清册逐项移交；接替人员要逐项核对点收：（1）现金、有价证券要根据会计账簿有关记录进行点交。库存现金、有价证券必须与会计账簿记录保持一致。不一致时，移交人员必须限期查清。（2）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完整无缺。（3）银行存款账户余额要与银行对账单核对，若不一致，应当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调节相符，各种财产物资和债权债务的明细账户余额要与总账有关账户余额核对相符。（4）移交人员经管的票据、印章和其他实物等，必须交接清楚；移交人员从事会计电算化工作的，要对相关电子数据在实际操作状态下进行交接。

22.A、B、C、D【解析】各单位必须依法设置会计账簿，这里所说的“法”，既包括《会计法》、会计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也包括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如《公司法》、《税收征收管理法》等。

23.B、C、D【解析】《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第8条规定，申请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1）遵守会计和其他财经法律、法规；（2）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质；（3）具备会计专业基础知识和技能。

24.A、B、C、D【解析】《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31条规定，交接完毕后，交接双方和监交人员要在移交清册上签名或者盖章，并应在移交清册上注明：单位名称，交接日期，交接双方和监交人员的职务、姓名，移交清册页数以及需要说明的问题和意见等。

25.A、B、C、D【解析】《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第2条规定，在单位从事下列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出纳；稽核；资本、基金核算；收入、支出、债权债务核算；工资、成本费用、财务成果核算；财产物资的收发、增减核算；总账；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会计机构内会计档案管理。

26.A、B【解析】总会计师负责组织本单位的下列工作：（1）编制和执行预算、财务收支计划、信贷计划，拟定资金筹措和使用方案，开辟财源，有效地使用资金；（2）进行成本费用预测、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督促本单位相关部门降低消耗、节约费用、提高经济效益；（3）建立、健全经济核算制度，利用财务会计资料进行经济活动分析；（4）承办单位主要行政领导人交办的其他工作。此外，总会计师负责对本单位财会机构的设置和会计人员的配备、会计专业职务的设置和聘任提出方案；组织会计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考核；支持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总会计师协助单位主要行政领导人对企业的生产经

营、行政事业单位的业务发展以及基本建设投资等问题作出决策。

27.A、B、C、D【解析】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承办下列审计业务：(1) 审查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2) 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3)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

28.A、B【解析】单位内部会计监督是指为了保护单位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提高经济管理水平和效率，而在单位内部采取的一系列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制度和办法

29.A、B、C、D【解析】财政部门履行的会计行政管理职能主要有：(1) 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标准规范的制定和组织实施；(2) 会计市场管理；(3) 会计专业人才评价；(4) 会计监督检查。

30.A、B、C、D【解析】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主要职责有：(1) 审批和管理本会会员，指导地方注册会计师协会办理注册会计师注册；(2) 拟定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监督、检查实施情况；(3) 组织对注册会计师的任职资格、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年度检查；(4) 制定行业自律管理规范，对违反行业自律管理规范的行为予以惩戒；(5) 组织实施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6) 组织和推动会员培训工作；(7) 组织业务交流，开展理论研究，提供技术支持；(8) 开展注册会计师行业宣传；(9) 协调行业内部、外部关系，支持会员依法执业，维护会员合法权益；(10) 代表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开展国际交往活动；(11) 指导地方注册会计师协会工作；(12) 办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机关委托或授权的其他相关工作。

31.A、B、C、D【解析】根据《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27条的规定，会计人员办理移交手续前，必须及时做好以下工作：(1) 已经受理的经济业务尚未填制会计凭证的，应当填制完毕；(2) 尚未登记的账目，应当登记完毕，并在最后一笔余额后加盖经办人员印章；(3) 整理应该移交的各项资料，对未了事项写出书面材料；(4) 编制移交清册，列明应当移交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印章、现金、有价证券、支票簿、发票、文件、其他会计资料和物品等内容。实行会计电算化的单位，从事该项工作的移交人员还应当在移交清册中列明会计软件及密码、会计软件数据磁盘（磁带等）及相关资料、实物等内容。

三、判断题

1.×【解析】伪造会计凭证，是指以虚假的经济业务或者资金往来为前提，编造虚假的会计凭证的行为。变造会计凭证，是指采取涂改、挖补以及其他方法改变会计凭证真实内容的行为。

2.×【解析】国有企业和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大、中型企业必须设置总会计师；事业单位和业务主管部门根据需要，经批准可以设置总会计师。

3.×【解析】会计工作的国家监督是一种外部监督。

4.×【解析】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相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5.×【解析】委托人与代理记账机构应该在相互协商的基础上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委托人、受托人对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应承担的责任。



6.×【解析】除《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中另有规定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

7.×【解析】为企业内部控制提供咨询的会计师事务所，不得同时为同一企业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8.×【解析】根据《会计法》第4条和第5条的规定，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照《会计法》中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

9.×【解析】会计工作的社会监督主要是指由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对委托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的审计、鉴证的一种监督制度。因此其监督的对象是委托单位的经济活动。

10.×【解析】记账凭证可以根据每一张原始凭证填制，或者根据若干张同类原始凭证汇总填制，也可以根据原始凭证汇总表填制。但不得将不同内容和类别的原始凭证汇总填制在一张记账凭证上。

11.×【解析】《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61条规定，实行会计电算化的单位，总账和明细账应当定期打印。法律没有规定其他账簿也应当定期打印。

12.×【解析】《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63条规定，对账工作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13.×【解析】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14.×【解析】审计、税务、人民银行、证券监督、保险监督等部门只能在法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对相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

15.×【解析】实行会计电算化的单位，相关电子数据、会计软件资料等应当作为会计档案进行管理。

16.×【解析】《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第11条规定，保管期满但未结清的债权债务原始凭证和涉及其他未了事项的原始凭证，不得销毁，应当单独抽出立卷，保管到未了事项完结时为止。

17.×【解析】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需要编制合并会计报表的企业集团，母公司除编制其个别会计报表外，还应当编制企业集团的合并会计报表。

18.×【解析】单位内部会计监督的主体是该单位的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四、不定项选择

(一)

1.A【解析】根据《会计法》中的规定，各单位必须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接受财政、审计、税务等相关监督检查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以及相关情况，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2.A、B、D【解析】根据《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中的规定，原始凭证金额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不得在原始凭证上更正。

3.B【解析】根据规定，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因此选项A和选项D的说法是错误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单位负责人负责监交，必要时由上级主管部门派人会同监交，因此，选项C的说法是错误的。



4.C【解析】根据规定，单位发生的各种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在依法设置的会计账簿中统一登记核算，不得私设账簿登记核算。对私设会计簿的行为，按规定应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对单位并处3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属于会计人员的吊销其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C、D【解析】根据规定，以虚假经济业务事项为前提编造不真实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属于伪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行为。通过编造虚假的套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或直接篡改财务会计报告上的数据，使财务会计报告不真实、不完整地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借以误导、欺骗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的行为，属于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告的行为。

(二)

1.A、B、C、D【解析】国家统一会计制度是指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制定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管理的制度。

2.A、B、C、D【解析】本题考核违反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法律责任。

3.B、C、D【解析】本题考核单位负责人对依法履行职责、抵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规定行为的会计人员实行打击报复的法律责任以及对受打击报复的会计员的补救措施。

4.A、B、C、D【解析】本题考核回避制度的概念及回避制度作出的具体规定。

5.B、C、D【解析】本题考核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法律责任。